

高碑店市运通加油站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保定安泰评价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冀）-013

2023 年 11 月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高碑店市运通加油站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任志斌

技术负责人：王凤民

项目负责人：王玉娥

2023 年 11 月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前 言

高碑店市运通加油站位于高碑店市孙脉庄,成立于2005年01月17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47761855831,类型: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王玉周。经营范围:车用乙醇汽油、柴油、煤油零售(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8月12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3月1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站经营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及《应急管理部等10部门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决定》(应急管理部等10部门公告[2022]第8号),乙醇汽油属于危险化学品,其序号为1630;柴油不区分闪点,于2023年01月01日起调整为危险化学品,其序号为1674。因此,该站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该站已取得了由保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冀保危化经字[2021]060349号。

高碑店市运通加油站占地面积 2611.7m^2 ,该站现有劳动定员6人,其中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各1人。罩棚下设加油机4台,包括2台柴油加油机,2台乙醇汽油加油机,呈双排布置。储罐区设有5台SF双层油罐,油罐埋地设置,包括单体容积 15m^3 的乙醇汽油罐3台,单体容积 15m^3 的柴油罐2台。储油规模为 75m^3 (柴油储罐容积折半后为 60m^3),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关于加油站等级划分的规定,该站为三级加油站。

该站加油管道采用双层复合管道,双层加油管道渗漏检测采用人工检测方式。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

通知》和《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的规定，汽油属于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应加强重点监管，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为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柴油安全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17号）“三、现有生产、经营柴油（闭杯闪点 $>60^{\circ}\text{C}$ ）企业，其生产、储存设施未取得相应安全许可的，应依法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因此，受高碑店市运通加油站的委托，保定安泰评价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加油站的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并依据《安全评价通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该站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在编制工作计划后，我公司组织评价人员收集了有关资料，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对加油站的经营活动、安全管理现状进行了充分考察，查找了其危险、有害因素，分析了其危险、有害程度，提出了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做出了安全评价结论。

此次安全评价，我公司得到了高碑店市运通加油站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谨此表示感谢！

目 录

1	评价概述	1
1.1	评价目的	1
1.2	评价范围	1
1.3	评价程序	1
1.4	评价依据	2
2	企业简介	6
2.1	加油站概况	6
2.2	加油站所在地自然条件	7
2.3	周边情况	9
2.4	平面布置	10
2.5	人员配置	12
2.6	主要建（构）筑物	12
2.7	工艺流程	12
2.8	主要设备设施	15
2.9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6
2.10	安全管理现状	18
3	危险、有害因素的分析与辨识	20
3.1	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的依据	20
3.2	主要危险、有害物质	20
3.3	油品危险特性	27
3.4	自然条件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9
3.5	站址及周边环境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0
3.6	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2
3.7	工艺设备及作业场所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3

3.8 安全管理不当导致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9
3.9 危险、有害因素存在区域或部位	40
3.10 爆炸危险区域等级划分	40
3.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41
4 评价单元的划分及评价方法的确定	44
4.1 划分评价单元	44
4.2 确定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	45
5 定性定量评价	49
5.1 安全管理单元	49
5.2 周边环境与平面布置单元	53
5.3 设施、设备、装置及工艺单元	60
5.4 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单元	69
5.5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单元	72
6 事故案例分析	75
7 对策措施与建议	78
7.1 预防事故发生的对策措施	78
7.2 火灾扑救对策措施	82
7.3 对加强加油站安全管理的建议	83
7.4 对危险作业的建议	86
7.5 其他建议	89
7.6 隐患整改复查项	90
8 安全评价结论	91
8.1 评价结论分析	91
8.2 安全评价结论	92
附件 报告其他附件目录	94

1 评价概述

1.1 评价目的

安全评价是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的重要技术保障，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通过现场调查，对高碑店市运通加油站在乙醇汽油、柴油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并检查该站周边环境、平面布置、建（构）筑物、设施、设备及工艺、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及安全管理等方面是否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对未达到安全要求的方面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加油站整改合格，以提高该加油站的本质安全程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1.2 评价范围

本报告评价范围仅限于对高碑店市运通加油站的安全现状进行评价，具体包括该站的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及工艺、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内部安全管理方面的内容，不包括油品的站外运输。

1.3 评价程序

（1）前期准备阶段

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备齐有关安全评价所需的设备、工具，收集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等资料。了解同类设备、设施及工艺和事故情况，了解评价对象的地理、气象条件及社会环境状况等。

（2）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

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辨识和分析危险、危害因素，确定其存在

的部位、方式，以及发生作用的途径和变化规律。

(3) 划分评价单元

评价单元划分应科学、合理。便于实施评价，相对独立且具有明显的特征界限。

(4) 定性、定量评价

根据评价单元的特性，选择合理的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进行定性、定量评价。

(5) 对策措施建议

依据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与定性、定量评价结果，遵循针对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的原则，提出消除或减弱危险、危害的技术和管理对策措施建议。

(6) 安全评价结论

安全评价机构应根据客观、公正、真实的原则，严谨、明确地做出安全评价结论。

(7)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1.4 评价依据

1.4.1 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标题	发文字号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2021.09.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主席令第九号	2015.01.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通过 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2018.12.2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2018.12.29

序号	法律、法规标题	发文字号	实施日期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一号公布	2021.04.29
6.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75 号公布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586 号修订	2011.01.01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91 号，国务院 645 号修订	2013.12.07
8.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03.01
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2019.04.01

1.4.2 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

序号	规章、规范性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实施日期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9 号修正	2015.07.01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0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9 号修正	2015.07.01
3.	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安监总管三〔2010〕186 号	2010.11.03
4.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2011.06.21
5.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	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 号	2011.07.01
6.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2013.02.05
7.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十部门公告〔2015〕第 5 号	2015.05.01
8.	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局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的决定	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的公告，〔2022〕第 8 号	2023.01.01
9.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2〕300 号	2023.01.01
10.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柴油安全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2〕317 号	2022.12.20
11.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	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	2015.08.19
12.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	2019.09.01
13.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	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06.02

序号	规章、规范性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实施日期
		2020 年第 3 号	
14.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重大危险源监管工作的通知	冀安监管应急〔2017〕83 号	2017.05.15
15.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河北省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的通知	冀应急人〔2019〕50 号	2019.07.01
16.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2 号	2018.07.01
17.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4 号	2021.03.01
18.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2022〕136 号	2022.11.21

1.4.3 标准规范

序号	名称	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安全评价通则	AQ 8001-2007	2007.04.01
2.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2021.10.01
3.	车用乙醇汽油储运安全规范	AQ 3045-2013	2013.10.01
4.	车用乙醇汽油储运设计规范	GB/T50610-2010	2011.10.01
5.	车用乙醇汽油（E10）	GB18351-2017	2017.09.07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50016-2014	2015.05.01
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2023.06.01
8.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3010-2022	2023.04.01
9.	车用柴油	GB19147-2016	2016.12.23
10.	《车用柴油》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GB19147-2016 GB /XG1-2018	2019.01.01
11.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2012	2012.12.01
12.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七部分：易燃液体	GB30000.7-2013	2014.11.01
1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2019.03.01
14.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2014.10.01
15.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	AQ3009-2007	2008.01.01
16.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6441-1986	1987.02.01
17.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GB12158-2006	2006.12.01
1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2894-2008	2009.10.01
19.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2 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	GB39800.2-2020	2022.01.01
2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2016 年修订)	2010.12.01

序号	名称	标准号	实施日期
2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2011. 10. 01
2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	2021. 04. 01
23.	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	XF/T3004-2020	2021. 05. 01
24.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13861-2022	2022. 10. 01
25.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4-2013	2014. 07. 01
26.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GB 50444-2008	2008. 11. 01
2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2021. 04. 01
28.	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 第 1 部分：燃油加油机防爆安全技术要求	GB/T22380. 1-2017	2018. 07. 01
29.	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 第 2 部分：加油机用安全拉断阀结构和性能的安全要求	GB/T22380. 2-2019	2020. 07. 01
30.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规范	DB13/T2930-2018	2018. 12. 31
31.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DB13/T 5614-2022	2022. 08. 11

1.4.4 引用的其它资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第三版）通用卷

1.4.5 加油站提供的资料

营业执照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等

2 企业简介

2.1 加油站概况

2.1.1 加油站基本情况

高碑店市运通加油站位于高碑店市孙脉庄,成立于2005年01月17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47761855831,类型: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王玉周。经营范围:车用乙醇汽油、柴油、煤油零售(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8月12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3月1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站经营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及《应急管理部等10部门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决定》(应急管理部等10部门公告[2022]第8号),乙醇汽油属于危险化学品,其序号为1630;柴油不区分闪点,于2023年01月01日起调整为危险化学品,其序号为1674。因此,该站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该站已取得了由保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冀保危化经字[2021]060349号。

高碑店市运通加油站占地面积2611.7m²,该站现有劳动定员6人,其中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各1人。罩棚下设加油机4台,包括2台柴油加油机,2台乙醇汽油加油机,呈双排布置。储罐区设有5台SF双层油罐,油罐埋地设置,包括单体容积15m³的乙醇汽油罐3台,单体容积15m³的柴油罐2台。储油规模为75m³(柴油储罐容积折半后为60m³),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关于加油站等级划分的规定,该站为三级加油站。

该站加油管道采用双层复合管道,双层加油管道渗漏检测采用人工检

测方式。

2.1.2 加油站等级划分

按国家制订的标准《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3.0.9 条，依据储油罐单罐容积和油罐总容积，将加油站划分为一、二、三级。

表 2.1.2 加油站等级划分

级别	油罐容积 V (m^3)	
	总容积	单罐容积
一级	$150 < V \leq 210$	$V \leq 50$
二级	$90 < V \leq 150$	$V \leq 50$
三级	$V \leq 90$	汽油罐 $V \leq 30$ ，柴油罐 $V \leq 50$

表中油罐指汽油的储量，当兼营柴油时，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该站设埋地油罐 5 个，单体容积为 $15m^3$ 乙醇汽油储罐 3 台，单体容积为 $15m^3$ 柴油储罐 2 台，折合油罐总容积：

$$V_{\text{总}} = \Sigma \text{单罐容积} \times \text{台数} \times \text{折算系数} = 15 \times 3 + 15 \times 2 \times 50\% = 60m^3。$$

因此，该站的等级为三级。

2.2 加油站所在地自然条件

2.2.1 地理位置

高碑店市运通加油站位于高碑店市孙脉庄，中心地理位置为：北纬 39.1640492° ，东经 116.1241026° 。

高碑店市是保定市代管县级市，位于河北省中部，保定市北部，市域地理坐标：东经 $115^\circ 47' 00'' \sim 116^\circ 12' 28''$ ，北纬 $39^\circ 5' 49'' \sim 39^\circ 23' 28''$ ，全境总面积 672 平方千米。高碑店市西邻涞水、定兴两县，东连廊坊市固安县，南接雄安新区，北靠涿州市。西南距石家庄市 190km，距保定市 62km，北距北京市约 90km，域内有京广铁路、107 国道、112 国道、

京雄高速、京港澳高速、荣乌高速等，交通十分便利。

2.2.2 地形地貌

高碑店市位于华北平原北部的海河平原西北部。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徐缓倾斜，平均坡降比为 0.6%，西北最高处海拔为 39.4 米。东西坡降为 1/15001~1/1700 之间，南北坡降在 1/3000~1/3600 之间，构成地势平坦的平原地貌。

2.2.3 气候

高碑店市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无霜期 215 天，年平均气温 13.2℃，年平均降水量 458.3 毫米。

冬季受蒙古冷高压控制，多寒潮和冷空气活动，盛行由大陆吹向海洋的冬季风。春季由于受副热带高压控制和影响，盛行由海洋吹向大陆的夏季风。春秋两季分别由冷到热和由热到冷的过渡季节。所以境内的气候特点为四季变化分明，春季升温快，干燥多风，少雨；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少雪。

2.2.4 水文

高碑店市主要河流属海河流域大清河北支水系，其中白沟河、南拒马河为过境河流，河道总长 41.45 千米。紫泉河、仓尚河、运粮河、斗门河、兰沟河、崔家沟和东排干、西排干、津来排干等为季节性河流，只在汛期有水。

该站所处区域不在行洪区和蓄洪区内，且所在地势较高，所以站区不易受到洪水影响。站区地势平坦，采用平坡式布置，排水采用散排，排向道路，也可保证站区不受洪水、内涝威胁。

2.2.5 雷电

该站所在地保定地区的平均雷暴日数 30.7d，属于中雷区，主要发生在夏天雨季。

2.2.6 地震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该项目所在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5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

2.3 周边情况

高碑店市运通加油站位于高碑店市张六庄镇孙脉庄村东，站区北侧为京环线（二级公路）；西侧为民用建筑（建筑面积小于 5000m²，为三类保护物）和一条架空电力线（有绝缘层）；南侧为空地 and 一条架空电力线（有绝缘层）；东侧为厕所（三类保护物）和空地。该站东侧、南侧和西侧有 2.2 米高实体围墙与站外相隔，周边 50 米内无重要建筑保护物，无重要水源地和自然保护区，500m 范围内无重大危险源。

周边关系及距离见下表：

表 2.3-1 汽油设施与周边设施的距离（m）

序号	设施名称	方位	设施名称	规范要求最小距离（m）（三级站）	实际距离（m）	备注
1	埋地油罐	北侧	京环线（二级公路）	5.5	33.7	合格
2		南侧	架空电力线（有绝缘层）	5	19.1	合格
3		西侧	民用建筑（三类保护物）	7	49.9	合格
4		东侧	厕所（三类保护物）	7	8.4	合格
5	通气管口	北侧	京环线（二级公路）	5	37.7	合格
6		南侧	架空电力线（有绝缘层）	5	19.1	合格
7		西侧	民用建筑（三类保护物）	7	53.0	合格
8		东侧	厕所（三类保护物）	7	12.4	合格
9	加油	北侧	京环线（二级公路）	5	28.3	合格

序号	设施名称	方位	设施名称	规范要求最小距离(m) (三级站)	实际距离(m)	备注
10	机	西侧	架空电力线(有绝缘层)	5	23.8	合格
11			民用建筑(三类保护物)	7	20.2	合格
12		东侧	厕所(三类保护物)	7	33.5	合格

表 2.3-2 柴油设施与周边设施的距离(m)

序号	设施名称	方位	设施名称	规范要求最小距离(m) (三级站)	实际距离(m)	备注
1	埋地油罐	北侧	京环线(二级公路)	3	33.7	合格
2		南侧	架空电力线(有绝缘层)	5	19.0	合格
3		西侧	民用建筑(三类保护物)	6	47.2	合格
4		东侧	厕所(三类保护物)	6	6.0	合格
5	通气管口	北侧	京环线(二级公路)	3	37.7	合格
6		南侧	架空电力线(有绝缘层)	5	19.1	合格
7		西侧	民用建筑(三类保护物)	6	52.4	合格
8		东侧	厕所(三类保护物)	6	13.0	合格
9	加油机	北侧	京环线(二级公路)	3	16.5	合格
10		西侧	架空电力线(有绝缘层)	5	27.4	合格
11			民用建筑(三类保护物)	6	22.8	合格
12		东侧	厕所(三类保护物)	6	39.4	合格

注：1. 该站为三级加油站。2. 该站采用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表 2.3-1、表 2.3-2 中规范要求距离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表 4.0.4。3. 上表中汽油、柴油设施与周边架空电力线的距离只显示与其最近的架空电力线的距离。

2.4 平面布置

该站主要分为加油区、站房、储罐区、发电机室。

(1) 加油区位于站区北部，设有加油机 4 台，2 台乙醇汽油加油机、2 台柴油加油机，呈双排布置；设 4 个加油岛，加油岛高出地面 0.2m，宽度为 1.2m。加油区上方设有钢网架结构罩棚，净空高度 6.0m。加油区为水泥路面，设双车道 10.6m，转弯半径为大于 9m，车辆入口和出口分开设置，站区东侧、南侧和西侧设置 2.2 米高实体围墙。

(2) 站房为单层建筑，位于站区南部，设有营业室、值班室、电厨房、餐厅、配电室、浴室、工具间等。

(3) 储罐区位于站区东南部，内设 2 个单体容积为 15m^3 的柴油罐和 3 个单体容积为 15m^3 的乙醇汽油罐。油罐全部采用 SF 双层油罐，油罐周围设置了实体围堰，可有效防止车辆冲撞碾压罐区；通气管集中设置于罐区南侧，高出地面 4m；密闭卸油口和卸油油气回收口位于罐区北侧，设有卸车用静电接地报警装置和带报警功能的人体静电消除仪；出油管道采用双层复合管道，双层管道渗漏检测采用人工检测方式，双层油罐的渗漏检测采用在线监测方式。

(4) 发电机室位于站房西侧，内设 STC-30 发电机一台。

平面距离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 (m)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名称	规范要求最小距离 (m)	实际距离 (m)	备注
1	汽油罐	汽油罐	0.5	0.5	合格
2		柴油罐	0.5	0.5	合格
3		站房	4	6.0	合格
4		站区围墙	2	距最近南侧围墙 4.6	合格
5		配电室	1.5+3	41.0	合格
6		发电机室	8	46.0	合格
7	柴油罐	柴油罐	0.5	8.6	合格
8		站房	3	3.3	合格
9		站区围墙	2	距最近东侧围墙 2.0	合格
10		发电机室	6	43.3	合格
11	汽油加油机	站房	5	6.0	合格
12		发电机室	8	17.4	合格
13		配电室	3+3	12.8	合格
14	柴油加油机	站房	4	17.8	合格
15		发电机室	6	24.1	合格
16	汽油通气管管口	油品卸车点	3	5.6	合格
17		站房	4	9.1	合格
18		站区围墙	2	距最近南侧围墙 4.6	合格
19		配电室	2+3	44.2	合格
20		发电机室	8	49.2	合格
21	柴油通气管管口	油品卸车点	2	5.6	合格
22		站房	3.5	8.5	合格
23		站区围墙	2	距最近南侧围墙 4.6	合格
24		发电机室	6	48.6	合格
25		站房	5	8.8	合格
26	油品卸车点	配电室	1.5+3	43.6	合格
27		发电机室	8	48.6	合格

注：1. 该站设有加油油气回收和卸油油气回收，本表规范要求距离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5.0.8 和表 5.0.13-1。2. 本表工艺设施距发电机室的防火间距，按“自有燃油设备房间”计。

2.5 人员配置

该站现有职工 6 人，其中主要负责人 1 人，安全管理人员 1 人，加油员 4 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已经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取得合格证；其他员工已经过该站内部安全培训合格，并配发了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能够做到熟练掌握各项操作规程，遵守各种安全制度。

表 2.5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取证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王玉周	主要负责人	132434196306274519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2021.04.01-2024.03.31
2	王志刚	安全管理人员	132436197408133773	保定市应急管理局	2022.08.01-2025.07.31

2.6 主要建（构）筑物

该加油站的主要建（构）筑物为站房、罩棚，详见下表。

表 2.6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层数	结构	耐火 等级、极限	火灾 类别	抗震设 防	通风
1	站房	320	4.4	1	砖混	二级	民建	7	自然
2	罩棚	348（罩棚投影面积一半）	净高 6.0	1	网架结构	——	甲类	7	自然
3	发电机室	32	3.4	1	彩钢	——	——	7	自然

2.7 工艺流程

该站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乙醇汽油卸油工艺

卸油工艺：油罐车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密闭卸油管道的各操作接口处设快速接头，依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第 4.2.6 条的规定：“卸油时应保证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密闭。卸油前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应与油品运输汽车罐车和埋地油罐紧密连接，然后开启油气回收管路阀门，再开启卸油管路阀门进行卸油作业”。油罐车卸油时产生的乙醇汽油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油罐车。

进入卸油区作业人员首先消除人体静电，确认油罐车无油品滴漏后，引导油罐车进入卸油作业区，油罐车停靠指定位置之后，发动机熄火并拉上手刹，车轮处放置轮挡，车钥匙放置指定位置管控，卸油作业现场设置隔离警示标识。卸油人员检查接地装置是否良好，消防器材是否到位，确认油罐计量孔密闭良好，汽油罐通气管上阀门处于关闭状态，安装呼吸阀的通气管上阀门处于开启状态。卸油前计量油罐的存油量，确认剩余容量，核对罐车单据与油罐中油品名称、牌号是否一致。连通静电接地装置，静电释放 5min 后开始卸油。卸油人员将卸油软管和汽油油气回收软管与油罐车和埋地油罐紧密连接，检查确认具备开阀卸油条件后，先打开卸油油气回收气路阀门，然后打开油罐进油阀门，再缓慢开启油罐车卸油阀门，控制卸油流速不大于 4.5m/s。卸油过程中专人监护，注意观察管线、阀门等相关设备的运行情况，并通过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仪监测油罐液位，若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0%时，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5%时，自动关闭防溢流阀停止进油，切断以及排空卸油软管。卸油完毕关好阀门，拆除管线，盖好卸油口盖，收回静电接地线。卸油人员全面检查并确认状态正常，引导油罐车启动车辆、离站。清理现场，将消防器材放回原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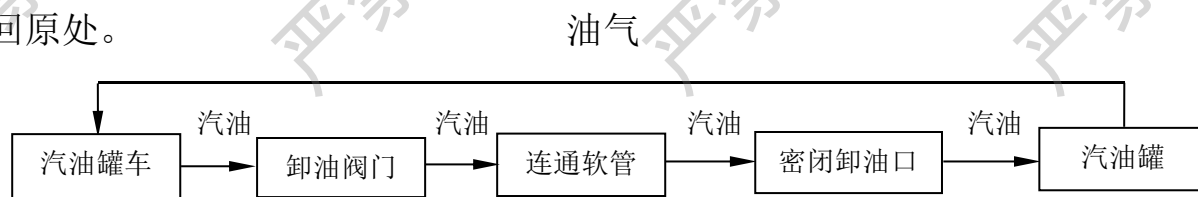


图 2.7-1 乙醇汽油罐车卸油工艺流程简图

(2) 柴油卸油工艺

进入卸油区作业人员首先消除人体静电，确认油罐车无油品滴漏后，引导油罐车进入卸油作业区，油罐车停靠指定位置之后，发动机熄火并拉上手刹，车轮处放置轮挡，车钥匙放置指定位置管控，卸油作业现场设置隔离警示标识。卸油人员检查接地装置是否良好，消防器材是否到位，确认油罐计量孔密闭良好。卸油前计量油罐的存油量，确认剩余容量，核对罐车单据与油罐中油品名称、牌号是否一致。连通静电接地装置，静电释放 5min 后开始卸油。卸油人员将卸油软管与油罐车和埋地油罐紧密连接，检查确认具备开阀卸油条件后，先打开油罐进油阀门，再缓慢开启油罐车卸油阀门，控制卸油流速不大于 4.5m/s。卸油过程中专人监护，注意观察管线、阀门等相关设备的运行情况，并通过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仪监测油罐液位，若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0%时，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5%时，自动关闭防溢流阀停止进油，切断以及排空卸油软管。卸油完毕关好阀门，拆除管线，盖好卸油口盖，收回静电接地线。卸油人员全面检查并确认状态正常，引导油罐车启动车辆、离站。清理现场，将消防器材放回原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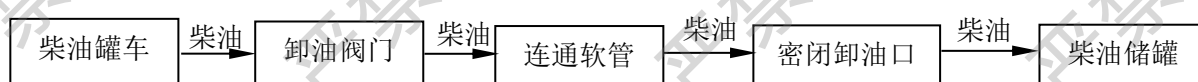


图 2.7-2 柴油罐车卸油工艺流程简图

(3) 乙醇汽油加油工艺（潜油泵式）

加油工艺：采用潜油泵式加油机进行加油，油品自油罐内通过潜油泵、工艺管道至加油机处，再经自封式加油枪加到受油容器，同时乙醇汽油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管道回到油罐。在车辆停稳、发动机熄火后，方可将油箱口盖打开、用加油枪加油。加油完毕，应尽快将油枪放回托架内。加油枪为自封式，最大流量不超过 50L/min。加油机有 IC 卡接口，流量信号可远传到计算机进行集中管理。加油枪具有自闭功能，以保证加油的安全性。

乙醇汽油加油工艺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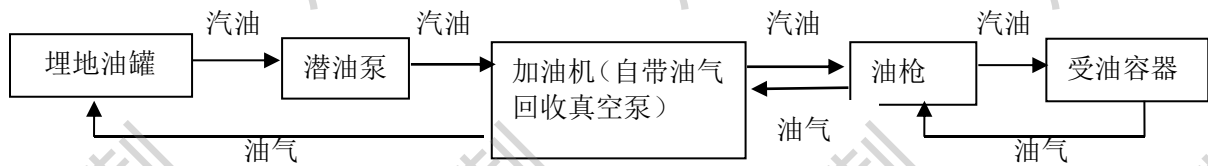


图 2.7-3 乙醇汽油加油工艺流程简图

（4）柴油加油工艺（潜油泵式）

受油车辆停好熄火后，打开油箱盖，将油枪插入油箱内，油品自油罐内通过潜油泵、工艺管道、经过加油机的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受油容器至加油机处。加油完毕，拧好油箱盖，通知车辆司机离开油站。

柴油加油工艺框图如下：



图 2.7-4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简图

2.8 主要设备设施

表 2.8-1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操作条件	材质	数量
1	乙醇汽油储罐	油罐，V=15m ³	常温、常压	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3 台
2	柴油储罐	油罐，V=15m ³	常温、常压	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2 台
3	乙醇汽油加油机	——	常温、常压	组合件	2 台
4	柴油加油机	——	常温、常压	组合件	2 台
5	油罐在线渗漏检测系统	XY-A101	常温、常压	组合件	1 套
6	液位监测系统	——	常温、常压	组合件	5 个点位
7	静电接地报警仪	——	常温、常压	组合件	1 台
8	柴油发电机	K4100D	常温、常压	组合件	1 台

2.9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2.9.1 供配电

该加油站用电负荷为三级负荷，供电电源引自附近村庄变压器，其进站电力线电压为 380/220V，站内单独设置配电室，经配电柜埋地敷设引至各用电设备。配电制式采用 TN-S 系统，可以满足该站用电需求。

站内电力线路采用电缆并直埋敷设，穿越行车道部分穿钢管保护，罩棚下的照明灯具采用防护等级为 IP44 级的节能照明灯具。该站在营业室、罩棚下、配电室、发电机室等均设应急照明，应急照明自带蓄电池，供电时间不少于 90min，在发电机室内设有一台 K4100D 柴油发电机（30KW）。

2.9.2 供排水

该加油站无生产用水，站内生活用水取自自来水管网。

雨水用水根据自然地形坡向，散流排出站外。清洗油罐的含油污水不外排，由专业清洗公司收集至槽车中，作业后集中外运处理。

2.9.3 采暖与通风

采暖：该加油站加油区不设采暖设施，站房内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通风：在有可能出现油蒸气的场所无封闭形建筑，所以，加油站未采用特殊的通风方式。站房采用门、窗自然通风。

2.9.4 防雷、防静电

罐区所有油罐均设两处接地点与接地网可靠接地，工艺管道与罐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站内所有油品管道的始末端和分支处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联合接地装置。

埋地油罐、卸车铠装高压胶管、工艺管线的始、末端和分支处及铠装电缆金属外壳两端须就近与接地装置可靠连接。

油罐车卸车场地安装了卸车用静电接地报警仪和带有报警功能的人体静电释放装置。

该站的防雷装置已经辽宁信达检测有限公司检测，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编号为：保雷检字[2023]第 XD010171 号，日期为 2023.11.17-2023.05.16。

2.9.5 消防设施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2.2.3 条 加油站可不设消防给水系统。该站配备有手提式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灭火器布置在加油区、储罐区等便于发现和使用的地方。储罐区附近配备了消防沙、消防桶、消防锹和灭火毯。

表 2.9 消防设施配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型号	数量
1	灭火器	加油区	MFZ/ABC5A	4 具
		站房	MFZ/ABC8A	4 具
		配电室	MT/3	2 具
		发电机室	MFZ/ABC8A	2 具
		油罐区	MFTZ/ABC35	2 台
		卸油区	MFZ/ABC8A	2 具
2	灭火毯	加油区		2 块
		卸油区		2 块
3	消防沙	油罐区		2m ³
4	消防锹	油罐区		2 把
5	消防桶	油罐区		2 个

2.9.6 安全标志

该站在加油区、油罐区的醒目位置，依据 AQ3010-2022、GB/T2893.5、

GB2894、GB13495.1、GB15630 的规定，设置了“严禁烟火”、“停车熄火”和“限速行驶”等安全警示标志。

2.9.7 应急照明

该站在营业室、罩棚下、配电室、发电机室等均设置了应急照明设施。

2.9.8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依据《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2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GB39800.2-2020）和《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为员工配备了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如防静电工作服等。

2.10 安全管理现状

（1）该站按照《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等6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了《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管理制度》等50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清单见本报告附件）。

（2）该站编制了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加油操作规程、卸油操作规程、计量操作规程、加油站设备维护操作规程、加油站安全用电规程、动火作业规程、清罐作业规程、配电室运行规程、柴油发电机操作规程。

（3）加油站配备了1名主要负责人和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考试合格后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具备了安全经营任职资格等。

（4）其他从业人员均参加了本单位组织的岗前安全知识培训和消防知识培训。

（5）该加油站制定了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10月组织了演练，应急预案已在高碑店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备案编号：130684-2022-0017，成立了

应急救援小组；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6) 为从业人员配备了防静电服等防护用品，符合《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要求。

(7) 该站为从业人员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8) 该站“双控”机制建设和标准化管理体系正常运行中。

3 危险、有害因素的分析与辨识

3.1 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的依据

依据该站的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的物理化学性质、经营设备和设施、公用工程设备和设施及经营过程的实际情况等，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综合考虑起因物、引发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将事故分为 20 类。

该加油站经营的油品为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和《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 年第 3 号）的规定，乙醇汽油属于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应加强重点监管，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3.2 主要危险、有害物质

在该项目的经营中，涉及的危险物质有乙醇汽油、柴油，乙醇汽油其危险特性主要取决于汽油，对危险物质固有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辨识分别如下：

（1）汽油

汽油属于甲类火灾危险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存在的固有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见表 3.2-1（数据来源：《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第三版）通用卷）。

表 3.2-1 汽油的物理、化学性质及危险、有害因素

化学品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汽油【闪点<-18℃】	
	化学品英文名	Gasoline; Petrol	
	化学品的推荐及限制用途	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可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颜料等行业，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	
	危险化学品目录顺序号	1630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 2；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1B；致癌性，类别 2；吸入危害，类别 1；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危险 危险性说明：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可造成遗传性缺陷，怀疑致癌，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冷却。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设备。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止静电措施。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得到专门指导后操作。在阅读并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前，切勿操作。按要求使用个体防护装备。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火灾时，使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如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如果食入：不要催吐，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如果接触或有担心，就医。收集泄漏物。 安全储存：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上锁保管。 废弃处置：本品及内装物、容器依据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物理和化学危险	高度易燃，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健康危害	汽油为麻醉性毒物，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误将汽油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成分/组成信息	√ 物质 组分 汽油	混合物 CAS No. 8006-61-9
急救措施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	

		钟。就医。
	食入	漱口，饮水。禁止催吐。就医
消防措施	灭火剂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特别危险性	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燃烧生成有害的一氧化碳。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或出现异常现象，应立即撤离。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戴橡胶耐油手套。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有限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5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300m。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1) 油罐及贮存桶装汽油附近要严禁烟火。禁止将汽油与其他易燃物放在一起。 (2) 往油罐或油罐汽车装油时，输油管要插入油面以下或接近罐的底部，以减少油料的冲击和与空气的摩擦。沾油料的布、油棉纱头、油手套等不要放在油库、车库内，以免自燃。不要用铁器工具敲击汽油桶，特别是空汽油桶更危险。因为桶内充满汽油与空气的混合气，而且经常处于爆炸极限之内，一遇明火，就能引起爆炸。 (3) 当进行灌装汽油时，邻近的汽车、拖拉机的排气管要戴上防火帽后才能发动，存汽油地点附近严禁检修车辆。 (4) 汽油油罐和贮存汽油区的上空，不应有电线通过。油罐、库房与电线的距离要为电杆长度的 1.5 倍以上。 (5) 注意仓库及操作场所的通风，使油蒸气容易逸散。
	储存注意事项	(1)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炎热季节应采取喷淋、通风等降温措施。 (2) 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用储罐、铁桶等容器盛装，

		不要用塑料桶来存放汽油。盛装时，切不可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 (3)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具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对于 1000m³ 及以上的储罐顶部应有泡沫灭火设施等。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 PC-TWA: 300mg/m ³ (溶剂汽油) 美国 (ACGIH) TLV-TWA: 300ppm TLV-STEL: 500ppm		
	生物接触限值	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空气中有毒物质测定方法: 热解吸-气相色谱法;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生物监测检验方法: 未制定标准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 (半面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 易挥发, 具有典型的石油烃气味。		
	pH 值	无资料	熔点 (°C)	<-95.4~-90.5
	沸点 (°C)	25~220	相对密度 (水=1)	0.70~0.80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3~4	饱和蒸气压 (kPa)	40.5 ~ 91.2 (37.8°C)
	临界温度 (°C)	无资料	临界压力 (MPa)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	2~7	闪点 (°C)	-58~10
	自燃温度 (°C)	250~530	爆炸下限 (%)	1.3
	爆炸上限 (%)	7.6	分解温度 (°C)	无资料
	黏度 (mPs·s)	无资料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易溶于苯、二硫化碳、乙醇、脂肪、乙醚、氯仿等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危险反应	与强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 有发生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资料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卤素。		
毒理学信息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资料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67000 mg/kg (120 号溶剂汽油) (小鼠经口) LC ₅₀ : 103000mg/m ³ (120 号溶剂汽油) (小鼠吸入, 2h)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	人经眼: 140ppm (8h), 轻度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IARC 致癌性评论：组 2B，可疑人类致癌物。对人类致癌性证据有限，对动物致癌性证据不充分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 毒性-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 毒性-反应接触	大鼠吸入 3g/m ³ ，每天 12~24h，78d（120 号溶剂汽油），未见中毒症状。大鼠吸入 2500mg/m ³ ，130 号催化裂解汽油，每天 4h，每周 6d，8 周，体力活动能力降低，神经系统发生机能性改变		
	吸入危害	无资料		
生态学 信息	生态毒性	LC ₅₀ ：11~16mg/L（96h）（虹鳟鱼，静态） EC ₅₀ ：7.6~12mg/L（48h）（水蚤）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的迁移性	无资料		
废弃 处置	废弃化学品	用焚烧法处置。		
	污染包装物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运输 信息	联合国危险废物 编号（UN 号）	1203		
	联合国运输名称	汽油		
	联合国危险性类 别	3	包装类别	II 类包装
	包装标志		海洋污染物	否
	运输注意事项	（1）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2）汽油装于专用的槽车（船）内运输，槽车（船）应定期清理；用其他包装容器运输时，容器须用盖密封。运送汽油的油罐汽车，必须有导静电拖线。对有每分钟 0.5m³ 以上的快速装卸油设备的油罐汽车，在装卸油时，除了保证铁链接地外，更要将车上油罐的接地线插入地下并不得浅于 100mm。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汽车槽罐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3）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防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及人口密集地段。		

		(4) 输送汽油的管道不应靠近热源敷设；管道采用地上敷设时，应在人员活动较多和易遭车辆、外来物撞击的地段，采取保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汽油管道架空敷设时，管道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的支架或栈桥上。在已敷设的汽油管道下面，不得修建与汽油管道无关的建筑物和堆放易燃物品；汽油管道外壁颜色、标志应执行《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的规定。(5) 输油管道地下铺设时，沿线应设置里程桩、转角桩、标志桩和测试桩，并设警示标志。运行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汽油中毒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列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未列入。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列入。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表1）：列入。类别：易燃液体，临界量（t）：200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未列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未列入
	国际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未列入。鹿特丹公约：未列入。蒙特利尔议定书：未列入

(2) 柴油

柴油存在的固有危险、有害因素为：

1) 爆炸性：柴油本身不会发生爆炸，其蒸气与空气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引爆源可发生化学爆炸。

2) 可燃性：柴油属可燃液体，遇点火源就可发生燃烧，引发火灾事故的发生。

3) 毒性：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详见表 3.2-2。

表 3.2-2 柴油的物理、化学性质及危险、有害因素

标识	中文名称	柴油	英文名称 1	Diesel oil
	英文名称 2	Diesel fuel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 3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1674		CAS 号：68334-30-5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		

		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	本品可燃，具刺激性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尽快彻底洗胃。就医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行动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充装要控制流速，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用储罐盛装，盛装时切不可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 MAC (mg/m ³)	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临界压力 (MPa)	无资料
	pH		临界温度 (°C)	无资料
	熔点 (°C)	-18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沸点 (°C)	282-338	闪点 (°C)	
	相对密度 (水=1)	0.81~0.845	引燃温度 (°C)	257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爆炸上限% (V/V)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kPa)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无资料

	燃烧热 (kJ/mol)	8560	溶解性	
	主要用途	用作柴油机的燃料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聚合危害	
	避免接触的条件		分解产物	
	禁配物	强氧化剂、卤素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无资料		
	急性毒性: LC50	无资料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建议不要让其进入环境。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破坏水生生物呼吸系统。对海藻应给予特别注意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运输信息	包装储存方式	埋地式钢制油罐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卤素、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 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 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 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3.3 油品危险特性

(1) 易燃性

燃烧是一种同时有光和热产生的快速氧化反应。油品主要是由烷烃和环烷烃组成, 是可燃性有机物质。我们通常通过物质的闪点来判断其发生火灾的危险性。油品挥发速度很快, 导致油蒸气大量积聚, 又存在于有大量助燃物(氧气)的空气中, 只要有足够的点火能, 很容易发生燃烧。其燃烧速度很快, 传播速度也很快, 即使在封闭的油罐内, 火焰的水平传播速度也可达 2~4m/s。所以, 油品一旦发生燃烧, 当有足够的助燃物时, 火灾就难以控制。闪点高于 45℃的油品在常温下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较小, 但当其遇热或储存容器附近存有火源时, 油温升高后, 仍然存在着容易发生火灾的危险。

(2) 易爆性

物质从一种状态迅速转变成另一种状态, 并在瞬间放出巨大能量同时

产生巨大声响的现象称为爆炸。石油产品的蒸气与空气组合成混合气体达到爆炸极限时，遇到引爆源，即能发生爆炸，爆炸下限愈低、爆炸极限范围愈宽的油品越易发生。油品的爆炸下限均比较低，尤其是轻质油品（汽油的爆炸极限为 1.3%~7.6%），浓度达到爆炸极限范围的可能性很大。汽油的引爆能量仅为 0.2MJ，加油站内电气等引爆源在安全措施失效情况下，有可能产生足够能量引爆汽油油气混合物。

（3）易积聚静电荷性

两种不同的物体，包括固体、液体、气体和粉尘，通过摩擦、接触、分离等相对运动而产生的没有定向移动的电荷称为静电。油品的电阻率较高，一般油品的电阻率在 $10^{10} \Omega \cdot m$ 以上，属静电非导体，当产生静电荷时不容易流散。油品通过流动、喷射、冲击、沉降等机械运动而产生静电荷，当油品产生静电的速度大于静电荷流散速度时就会引起静电荷积聚。电荷积聚到一定程度，就产生了电场强度和电位，电场强度超过容器内油蒸气所承受的场强时，气体就会被击穿而放电，即静电火花。当放电电能大于油气的点火能量时，就会导致油气发生燃爆。油品静电积聚不仅引起静电火灾爆炸事故，还限制了油品的作业条件。

（4）易受热膨胀性

油品受热后，温度升高，体积膨胀。如果储存的油品容器靠近高热源或受到阳光直射时，其体积就会膨胀，容器内压就会增加，可导致容器胀裂。当容器内油品遇低温冷却时，会造成油品体积收缩而导致容器内产生负压，当容器没有相应刚度时，可导致容器被抽瘪。无论容器胀裂或抽瘪都会增加危险，可导致其他事故的发生。

（5）易蒸发、易扩散和易流淌性

石油产品主要是由烷烃和环烷烃组成，烃类分子很容易离开液体，挥发到气体中。柴油在常温下蒸发速度较乙醇汽油慢。油品蒸气同空气的混合物受风影响扩散范围广，低粘度的轻质油品，密度小于水，其流动扩散

性很强。因此，如有泄漏，油品会很快向四周流散，无论是漫流的油品还是飘荡在空间的油气，都是起火的危险因素。

(6) 毒性

油品及蒸气都具有一定的毒性，一般属于刺激性、麻醉性的低毒物质。若吸入较高浓度的蒸气会中毒，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及化学性肺炎。部分患者出现中毒性精神病。液体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甚至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并可引起肝、肾损害。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症、植物神经功能紊乱。严重中毒出现中毒性脑病，症状类似精神分裂症。皮肤损害。

3.4 自然条件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自然因素形成的危害或不利影响，一般包括地震、不良地质、雷击、洪水等因素，各种危害因素的危害性各异，其出现和发生的可能性、几率大小不一，危害作用范围及所造成的后果均不相同。

(1) 地震

地震是一种能产生巨大破坏作用的自然现象，它尤其对建筑的破坏作用明显，作用范围大，进而威胁设备和人员的安全，还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该站所在区域地震设防烈度为7度，发生地震时，地面开裂，喷水喷砂，会影响油气管线。

(2) 不良地质

易塌陷地段等不良地质对建筑物的破坏作用较大，甚至影响人员安全，该站所在区域地质条件良好。

(3) 雷击

雷击能破坏建筑物和设备，并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雷击危害的偶发和不可预见性很强，企业的建（构）筑物防雷设施不完善，在雷电天气时进行卸油、加油作业有可能导致事故的发生。

该站所在地区的雷暴日是 25-40d 之间，主要发生在夏天雨季。该站经营的乙醇汽油和柴油，在雷雨季节因雷电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发生。

该站经营的乙醇汽油和柴油，站区设置了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定期由防雷检测公司进行检测，发生被雷击造成危险的可能性较小。

（4）洪水

较大的洪水会波及油罐，造成油罐上浮使工艺管道变形或扭断，造成油品泄漏在遇到明火、火花、静电、雷电等情况时会发生火灾甚至引发爆炸，造成人员伤亡及建筑物的损坏。

该区域四季分明，没有处于洪涝地区和泄洪区，站区地势比较平坦，采用平坡式布置，排水采用散排，排向道路，不易受洪水、内涝威胁，该站每个油罐采取了防浮措施，能有效的防止油罐上浮。

（5）高、低气温：该区域夏天高温、高湿、降水集中，可能导致人员在高温环境中发生中暑和出现操作失误。该区域冬天寒冷、干燥、少雪，可能导致设备和管线破裂。水结冰容易造成人员滑倒跌伤等。

3.5 站址及周边环境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5.1 站址

站址周边环境危险、有害因素主要从站址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地质条件、地形地貌等方面进行分析。

（1）若加油站地质不良，油罐等基础没做防沉降处理，会造成基础不均匀下沉，使得油罐发生倾斜，拉断油品管道，造成油品泄漏。遇到明火、静电火花时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2) 如果站址选在低洼地区, 发生洪水时可能造成淹溺事故, 使加油站的设备设施遭受破坏, 从而引起一系列次生危险。

(3) 站址选在地下水位较浅、土质含盐份较大的地段, 如果储罐等地下设备防水、防腐处理不到位, 可能因长期腐蚀造成油品泄漏。

综上所述, 站址选择不当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淹溺及其他伤害等。

该站已建成, 站址未发生改变, 未处于地质不良、低洼地区、地下水位较浅和土质含盐份较大的地段, 周边环境符合要求, 可以避免以上危险、有害因素。

3.5.2 周边环境

高碑店市运通加油站位于高碑店市张六庄镇孙脉庄村东, 站区北侧为京环线(二级公路); 西侧为民用建筑(建筑面积小于 5000m^2 , 为三类保护物)和一条架空电力线(有绝缘层); 南侧为空地 and 一条架空电力线(有绝缘层); 东侧为厕所(三类保护物)和空地。该站东侧、南侧和西侧有 2.2 米高实体围墙与站外相隔, 周边 50 米内无重要建筑保护物, 无重要水源地和自然保护区, 500m 范围内无重大危险源。

通过模拟计算可知, 如果 15m^3 的汽油储罐爆炸, 以汽油储罐为中心, 在半径 $R=7.19\text{m}$ 的圆面积 $S=162.33\text{m}^2$ 区域内的人员, 均可能因汽油罐爆炸的冲击波超压而致轻伤; 在半径 $R=3.71\text{m}$ 的圆面积 $S=43.22\text{m}^2$ 区域内的人员, 均可能因汽油罐爆炸的冲击波超压而致重伤; 在半径 $R=2.94\text{m}$ 的圆面积 $S=27.15\text{m}^2$ 区域内, 均可能因汽油罐爆炸的冲击波超压而致人员死亡。

由于该站储罐均为埋地罐, 其罐顶覆盖层可有效减缓油罐发生火灾、爆炸对周围影响, 发生火灾对其它单位影响不大, 但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浓烟等会伤害到周边人员; 发生较大事故时, 如油罐爆炸, 会对周边人员造成一定的损坏。如果公路上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 对加油站

的安全运营有一定的影响；如果加油站周边民建发生火灾或外部人员的不安全用火行为（如在站区附近吸烟、生火或燃放烟花爆竹等），则可能影响该站的安全，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所以，加油站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杜绝油品泄漏。

3.6 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6.1 总体布置

（1）加油机布置在罩棚下面的加油岛上，一台加油机发生事故，将有可能对其它加油机造成影响。

（2）站内如果增建其他建构筑物，而与现有设施、建构筑物间距不够，会导致火灾、爆炸事故或可能使事故后果扩大。

（3）站区功能分区不明确，功能区混乱，油品输送管路不顺，油品运输折返，将增加车辆、人员流动次数及无关人员不必要的穿行，造成劳动组织不合理，增加发生火灾、车辆伤害的可能性。

（4）站内车道下的工艺管道如果强度差，易被重型车辆压坏，如得不到及时维修和更换，可能压断工艺管道，造成油品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5）站区道路不畅，路面宽度不够，转弯半径不足，以及消防道路不符合要求，可引起车辆伤害或发生火灾时救援不及时，导致灾情扩大。

（6）管线、管沟平面布置、竖向布置同沟敷设不合理，可能引起火灾等危险。

综上所述，站区平面布置不合理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其他爆炸、车辆伤害及其他伤害等。

3.6.2 建（构）筑物

（1）如果建（构）筑物、储罐、加油机基础处理不当，可能发生沉降或坍塌，将影响建（构）筑物、加油机、储罐的安全。一旦发生油品泄漏，会增加火灾、爆炸，人员中毒和窒息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2）若建（构）筑物设置的防雷接地设施未按期进行检测，或达不到安全要求，容易因雷电火花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3）建（构）筑物年久失修或地基处理、基础选型不当可能会导致地基沉降、房屋坍塌等事故的发生，风雪过大也会导致房屋坍塌事故的发生。

（4）若罩棚立柱无防撞保护或防撞栏损坏，可能造成车辆撞坏立柱等事故，而引发坍塌事故。

综上所述，建（构）筑物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坍塌、中毒和窒息等。

3.7 工艺设备及作业场所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根据高碑店市运通加油站在运行各个阶段所涉及到的场所、装置、设施等进行分析，该站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车辆伤害、触电、坍塌及其他伤害等。

3.7.1 火灾

（1）加油作业

1）违章操作造成火灾，如未提醒驾驶人员停车熄火，车辆没有熄火的状态下，汽车油泵也还是在工作，由于油箱内会产生大量气泡，随着加油量增多，可燃气体外溢，当外界有火星的情况下就会被引燃；用加油枪往塑料桶（瓶）内加油时，乙醇汽油在塑料桶内流动摩擦会产生静电，塑

料桶为电绝缘物，不能及时地将静电导除，因而会造成静电积聚，当静电电压达到一定值时，放电形成火花容易引燃桶内的油蒸气，引起火灾事故。

2) 加油作业时发生溢油、跑油事故，如加油作业时未提醒驾驶人员熄火，使用税控电脑加油机，若加油枪自封部件损坏或失灵，对加油量估计不准确，可能发生油箱溢油；在给油箱容量小的助动车、助残车等加油时，常因操作不慎，发生溢油；当溢出的油品遇到静电火花、撞击火花、烟火等火源时极易发生火灾事故。

3) 加油机选型与加油枪不配套，造成加油时流量、流速超限，由于流速过快产生油品冲溅、扰动，油蒸气聚集在油箱口且浓度很高，如遇静电火花、撞击火花、烟火等火源时，极易在油箱口处燃烧，引起火灾事故。

4) 修理加油机时违章操作，如修理过程中没有使用防爆工具、带电维修等，容易引起火花，遇到混合性爆炸气体，容易引起火灾事故。

5) 加油机接地保护失效，电器漏电或短路等造成人员触电或引发事故。

6) 加油机维修不及时，带病工作，使乙醇汽油挥发、泄漏、跑冒，遇火源引发火灾事故。

7) 雷雨天加油作业，防雷装置失效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8) 加油区安全标识不全或不明显，进站的其他人员（如司机、乘客）抽烟、接打手机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2) 卸油作业

1) 加油站进油时用汽车油罐车将油运至油罐区，利用卸油设施卸入相应的油罐，如未设置密闭卸油系统或密闭卸油系统不符合要求，即敞开式或是喷溅式卸油（量油和卸油孔共用一个孔），从油罐车罐内导出的油直接冲溅埋地油罐油面极易形成静电聚集，遇到混合性爆炸气体油蒸气，易造成油罐着火爆炸。不密闭的卸油方式容易造成油品的挥发，增加损耗，且油气还会沿地面扩散积聚于坑洼或地沟等地势较低处，若遇火源极易引起火灾事故。

2) 卸油设施(油罐、油管、油管法兰)未按要求设置防静电接地或防静电接地装置失效,卸油作业时易发生静电聚集放电产生火花,遇到混合性爆炸气体油蒸气,易造成油罐火灾事故。

3) 卸油作业时因操作失误发生冒油事故,如处置不当,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4) 油罐车卸油时若违规操作,如油罐车未熄火、快速卸油、雷雨天卸油、未设置或未连接防静电接地或防静电接地装置失效,卸油口油气遇静电或其他外来火源,易发生卸油口油气燃爆,处置不当进而造成油罐车燃爆,引发事故,甚至危及加油站储罐区及其他设施安全。

5) 卸油管道由于腐蚀、制造缺陷、快速接口未紧固等原因,可能使油品泄漏,处置不当易引发火灾事故。

6) 防爆区域内作业时,使用非防爆工具敲打容易产生火花,可引起爆炸事故。

7) 储油罐内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失效;由于卸油前没有计量或计量有误;卸油时没有人在现场监视,造成冒油事故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

8) 卸油作业时,卸油员违章操作没有认真核对油品,造成混油事故,如柴油罐中卸入乙醇汽油;给用户加油后,可能引起发动机着火,引发加油站火灾事故。

9) 卸油车辆排气管未安装阻火帽,遇到油气泄漏,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10) 卸油作业现场未按规定要求配备灭火器和灭火毯等应急救援物资,可能导致初期火灾处置不及时,从而扩大事故。

(3) 储油罐、工艺管道

1) 储油罐、管道沟填埋不严或与其他沟相通,油气遇到外来的烟火、撞击火花等火源可能引起回燃,进而使管道和油罐发生火灾事故。

2) 在检修管道、油罐时,如没按要求进行置换、清洗、检测油蒸气,违章动火极易发生火灾事故。

3) 罐体、工艺管道等设施的防雷、防静电设施失效, 法兰处没有用铜片(丝)跨接, 当静电大量积聚或遇到雷击时, 易发生火灾事故。

4) 工艺管道、阀门、法兰及安全附件等连接部位发生油品泄漏, 形成的混合型爆炸气体遇到外来的烟火、拨打手机静电打火、撞击火花等火源时易发生事故。

5) 油罐非正规厂家生产, 质量低劣, 焊缝开裂、变形等均可能会导致大量的油品泄漏或溢出, 形成的油蒸气遇到烟火、拨打手机静电打火、撞击火花等火源时易发生火灾事故。

6) 工艺管道材质不符合要求、未做防腐处理, 由于腐蚀使得焊缝处等穿孔造成泄漏, 遇到明火、静电火花时易发生火灾事故。

(4) 站内车辆交通

1) 进站加油车辆故障, 如油箱或油管漏油或电器故障, 在加完油启动时可能发生打火自燃, 进而危及加油机和油站其他设施, 引发火灾事故。

2) 站内无交通(如进出口、限速等)标识, 或标识不清, 车辆进出站混乱, 可能造成与其他车辆、加油岛等的碰撞, 引发火灾事故; 加油员不引导进站的车辆, 使得车辆随意停靠加油造成的碰撞和撞击, 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摩托等不熄火进出站, 可能造成火灾事故。

3) 油罐车违章进出站, 不按规定停靠卸油区, 卸油时轮胎下未放置防滑垫块, 可能造成滑动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撞或拉裂卸油软管而引发的火灾事故。

4) 进站车辆在站内维修作业无人制止, 乙醇汽油挥发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可能引发加油站火灾事故。

(5) 电气设施

1) 加油机电气线路老化、电气设备维修不当、操作保养不善、接地、接零失效等, 将会引起电气设备的防爆、绝缘性能降低和保护失效, 造成漏电, 电气短路引发火灾事故。

2) 电气设备选型不符合规范要求、线路不按规范要求敷设,如防爆区域内的电气设备没有采用防爆电器或防爆等级不符合要求,而引发的火灾事故。

3) 电气设备,由于老化、接触不良以及质量原因等,有可能引起漏电或短路,造成操作人员触电、火灾事故。

3.7.2 其他爆炸

站内因作业过程或设备设施缺陷引发的火灾处置不当,可能引发其他爆炸事故。油品泄漏遇明火发生燃烧,燃烧面积随液体流散面积扩大而扩大,油品蒸汽达到爆炸极限范围,引发其他爆炸事故。储罐内油品蒸气浓度超过爆炸极限,遇明火发生燃烧过程中,由于空气的进入使浓度达到爆炸极限,从而使燃烧瞬间转为其他爆炸。

3.7.3 中毒和窒息

乙醇汽油有一定程度的毒性,吸入大量蒸气会引起严重的中枢神经障碍,导致呼吸障碍。

(1) 当对油罐进行检修、清洗,特别是进入罐内作业时,违章操作,未严格执行检修作业规定,如未进行置换、未佩戴防护用品、无人看守时进入罐内作业等,均有可能导致工作人员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

(2) 若油品发生泄漏,在清理过程中,大量吸入油蒸气,容易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

(3) 加油和卸油作业时伴随油气蒸发,长期大量的吸入油蒸气,会引发慢性中毒事故。

3.7.4 车辆伤害

(1) 油品运输车辆进站卸油,外来车辆进站加油时,站内进出口、限

速标识不清，车辆进出站混乱，可能造成车辆与加油机或与其他设施以及人员等的擦、碰、撞，造成撞人伤害事故；加油员不引导进站的车辆，使得车辆随意停靠加油造成的碰撞伤人事故。

(2) 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岗位职责不落实，使得任何车辆都可以随意停在站内，造成道路堵塞或不通畅，可能发生与人或设施的擦碰造成车辆伤害事故。

(3) 防撞柱（栏）损坏，起不到防护作用，撞击加油机造成伤害事故。

3.7.5 触电

(1) 加油站对电气设备性能有较高的要求。若电气设备选型不当或电气线路、电气设备安装不当，没有安装漏电保护器或漏电保护器失效，操作保养不善、接地、接零损坏以及线路老化等，将会引起电气设备的防爆、绝缘性能降低和保护失效，造成漏电，引起触电事故。

(2) 乱拉、乱接临时线，广告牌或宣传用电，容易造成人员触电事故。

(3) 缺乏用电安全知识，违章用电；作业人员违章操作、不慎接触电源，都会引起触电事故。

(4) 安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混乱，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章检修等都可能造成触电事故的发生。

3.7.6 物体打击

物体打击伤害主要存在于设备、设施检修过程中，如加油机检修，若检修人员不精心操作，不按规定佩戴劳保用品，有发生物体打击伤害的可能。

3.7.7 机械伤害

设备、设施检修过程中，检修人员不精心操作，不按规定佩戴劳保用

品，有发生机械伤害的可能。如加油过程中，加油机出现故障，加油员违规操作，有可能发生机械伤害。

3.7.8 高处坠落

在设备设施检修过程中，如更换罩棚顶部灯具，若操作人员操作不当或者未采取防护措施，有高处坠落的危险，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3.7.9 坍塌

- (1) 因罐区地面塌陷，可能造成罐区发生坍塌事故。
- (2) 因埋地油罐腐蚀严重，罐区有可能发生坍塌事故。
- (3) 罩棚的强度（风荷载、雪荷载）如果不满足要求，遇大风、强雪会造成罩棚坍塌的危险，对加油站安全造成影响。

3.8 安全管理不当导致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 加油站的领导、管理人员、一般从业人员没有经过适合自己工作的专业培训、不具备安全知识、不具有安全操作的专业技能，存在巨大的潜在危险。

(2) 没有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或管理不到位，存在潜在的危险，如操作人员培训不够，会因操作失误发生油品外溢遇明火、火花等造成火灾。

(3) 操作工人不认真执行制度，酒后上岗，不穿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违章、违纪蛮干，违规操作，是引起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

(4) 人为破坏，在加油站可造成火灾爆炸等事故。

(5) 避雷设施不完善能造成雷击事故。

(6) 事故应急预案不完善，针对性不强等，出现事故后会因应急处理

方法不当致使事故扩大。

(7) 双控或标准化管理体系未建立或者未有效运行，会导致风险的演变和隐患的升级，最终造成事故的发生。

3.9 危险、有害因素存在区域或部位

危险、有害因素及存在区域或部位见表 3.9。

表 3.9 危险、有害因素存在区域、设备设施部位表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存在区域	设备或作业活动
1	火灾、其他爆炸	储罐区、加油区、卸油点、人孔井	输送油品管道、加油机、加油枪(口)、通气管口
2	中毒和窒息	加油区、储罐区	加油机、油罐
3	触电	配电室、发电机室、站房、加油区等	配电室、发电机室、加油机等用电设备
4	车辆伤害	卸油点、加油区	进站卸油、加油车辆
5	物体打击	站房、加油区	加油机
6	机械伤害	加油区	检维修设备、加油机
7	高处坠落	站房、罩棚	
8	坍塌	站房、罐区、罩棚	

3.10 爆炸危险区域等级划分

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附录 C 的规定划分该加油站内爆炸危险区域，该站采用了卸油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具体结果见表 3.10。

表 3.10 加油站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爆炸危险区域	0 区	1 区	2 区
乙醇汽油加油机	——	加油机下箱体内部空间划为 1 区。	以加油机中心线为中心线、以半径为 4.5m (3m) 的地面区域为底面和以加油机下箱体顶部以上 0.15m、半径为 3.0m (1.5m) 的平面为顶面的圆台空间，划分为 2 区。

爆炸危险区域	0 区	1 区	2 区
油罐车卸乙醇汽油区	油罐车内部的油品表面以上空间划分为 0 区。	以罐车通气口为中心、半径为 1.5m 的球形空间和以罐车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为 0.5m 的球形空间划为 1 区。	以罐车通气口为中心、半径为 3m 的球形并延至地面的空间和以罐车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为 1.5m 的球形并延至地面的空间，划为 2 区。
埋地卧式乙醇汽油储罐	罐内部油品表面以上的空间划为 0 区。	人孔（阀）井内部空间，以通气管管口为中心、半径为 1.5m（0.75m）的球形空间和以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为 0.5m 的球形空间，划为 1 区； 当地上密闭卸油口设在箱内时，箱体内部的空间应划分为 1 区； 当密闭卸油口设在卸油坑内时，坑内的空间划分为 1 区。	距人孔（阀）井外边缘 1.5m 以内，自地面算起 1m 高的圆柱形空间、以通气管管口为中心、半径为 3m（2m）的球形空间和以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为 1.5m 的球形并延至地面的空间，划为 2 区。 当地上密闭卸油口设在箱内时，箱体外部四周 1m 和箱体顶部以上 1.5m 内的空间划为 2 区； 当密闭卸油口设在卸油坑内时，坑口外 1.5m 范围内的空间，划分为 2 区。

备注：在上表中采取了加油与卸油的油气回收系统后采用括号内数据。

3.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3.1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的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重大危险源辨识是依据被评价项目系统中物质的危险特性及其数量，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重大危险源监管工作的通知〉（冀安监管应急〔2017〕83 号）的相关规定，辨识并确定被评价项目系统的重大危险源，并对其重点进行分析，查找隐患、制定对策，以提高被评价项目系统的本质安全。

3.11.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关于进一步

步加强和规范全省重大危险源监管工作的通知》（冀安监管应急〔2017〕83号）相关规定，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表1、表2规定的临界量，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则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2）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面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

该站储存经营的产品有柴油和乙醇汽油，柴油、乙醇汽油属于危险化学品，乙醇汽油被列入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1范围内，临界量为200吨。柴油被列入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2范围内，临界量为5000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过程如下：

现在分别对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进行危险化学品的重大危险源辨识，辨识过程如下：

（1）生产单元

加油站属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企业，不存在生产单元。

（2）储存单元

该加油站汽油和柴油按一个储存单元计算：

该加油站乙醇汽油总储量为 45m^3 ，乙醇汽油的密度为 $0.75\text{t}/\text{m}^3$ ，折合成质量为： $45 \times 0.75 = 33.75\text{t}$ 。柴油最大储量为 30m^3 ，柴油的密度为 $0.845\text{t}/\text{m}^3$ ，折合成质量为： $30 \times 0.845 = 25.35\text{t}$ 。

$$20.25/200 + 25.35/5000 = 0.16875 + 0.00507 = 0.17382 < 1。$$

所以，该加油站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 评价单元的划分及评价方法的确定

4.1 划分评价单元

4.1.1 评价单元的划分原则

为便于评价工作的进行提高评价工作的准确性，评价单元一般以生产工艺、工艺装置、物料的特点和特征与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分布有机结合进行划分，还可以按评价的需要将一个评价单元再划分为若干子单元。评价单元划分原则和方法如下：

(1) 以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为主划分评价单元。

1) 对工艺方案、总体布置及自然条件、环境对系统影响等综合方面的危险、有害因素的评价，可将整个系统作为一个评价单元。

2) 将具有共性危险因素、有害因素的场所和装置划分为一个单元。

(2) 以装置和物质特征划分评价单元。

1) 按装置工艺功能划分；

2) 按布置的相对独立性划分；

3) 按工艺条件划分；

4) 按储存、处理危险物品的潜在化学能、毒性和危险物品的数量划分；

5) 根据以往事故资料，按发生事故后所造成的危险性和损失大小划分。

4.1.2 评价单元的划分

根据工艺流程的特点和评价单元的划分原则，将加油站划分为：

(1) 安全管理单元；

(2) 周边环境、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单元，共分 2 个子单元；

1) 周边环境子单元；

- 2) 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子单元。
- (3) 设施、设备、装置及工艺单元；
- (4) 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单元；
- (5)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单元。

4.2 确定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

4.2.1 评价方法概述

安全评价方法是对系统的危险性、有害性及其程度进行分析、评价的工具。目前，已开发出数十种不同特点、适用范围和应用条件的评价方法。按其特性可分为定性安全评价、定量安全评价。

(1) 定性安全评价

定性安全评价是借助于对事物的经验、知识、观察及对发展变化规律的了解，科学地进行分析、判断的一类方法。运用这类方法以找出系统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一步根据这些因素从技术上、管理上、教育上提出对策措施，加以控制，达到系统安全的目的。

目前应用较多的方法有“安全检查表（SCL）”、“危险度评价法”、“预先危险性分析（PHA）”、“故障类型和影响分析（FMEA）”、“危险性可操作研究（HAZOP）”、“如果……怎么办（What……if）”、“人的失误（HE）分析”等分析评价方法。

(2) 定量安全评价

定量安全评价是根据统计数据、检测数据、同类和类似系统的数据资料，按有关标准，应用科学的方法构造数学模型进行定量化评价的一类方法。主要有以下两种类型：

- 1) 以可靠性、安全性、卫生性为基础，先查明系统中的隐患并求出其

损失率、有害因素的种类及其危害程度，然后再以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进行比较、量化。

常用的方法有：“事故树分析（FTA）”、“事件树分析（ETA）”、“模糊数学综合评价法”、“层次分析法”、“格雷厄姆-金尼法”、“原因-结果（CC）分析法”等等。

2) 以物质系数为基础，采取综合评价的危险度分级方法。

常用的方法有：美国道化学公司（Dow Chemical Co）的“火灾、爆炸危险指数评价法”、英国帝国化学公司蒙德部的“ICI/Mond 火灾、爆炸、毒性指标法”、日本劳动省的“六阶段法”、“单元危险指数快速排序法”等。

4.2.2 安全评价方法的确定原则

安全评价方法是定性、定量安全评价的工具。安全评价的内容十分丰富，由于安全评价的目的和对象不同，安全评价的内容和指标也不同。尽管安全评价方法有很多种，但每种安全评价方法都有其适用的范围和应用条件，因此在进行安全评价时，应视安全评价的对象和要达到的评价目的，选择适用的安全评价方法。

在安全评价中如果使用了不适用的安全评价方法，不仅浪费工作时间，影响评价工作的正常开展，而且可能导致安全评价结果严重失真，使安全评价失败。因此，在安全评价过程中，合理选择安全评价方法十分重要。

选择安全评价方法时，应该认真分析熟悉被评价单位，同时最重要的是还应遵循充分性、适应性、系统性、针对性和合理性的原则：

充分性原则指的是在选择安全评价方法之前，应该充分分析评价的系统，掌握足够多的安全评价方法，应充分了解多种安全评价方法的优缺点、适用范围和条件，同时还要对安全评价工作准备充足的资料。

适应性原则是指选择的安全评价方法应该适用被评价的系统。被评价的系统可能是由多个子系统构成的复杂系统，对于各子系统评价的重点可能有所不同，各种安全评价方法都有其适用的条件和范围，应该根据系统和子系统、工艺的性质和状态，选择适用的安全评价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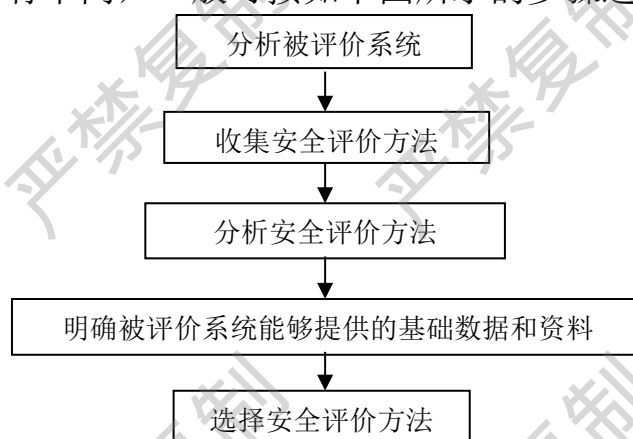
系统性原则是指选择的安全评价方法与被评价的系统所能提供的安全评价初值和边值条件应形成一个和谐的整体。也就是说，安全评价获得的可信的安全评价结果，是必须建立在真实、合理和系统的基础数据之上的，被评价的系统应该能够提供所需的系统化数据和资料。

针对性原则是指所选择的安全评价方法应该能够提供所需的结果。由于评价的目的不同，需要安全评价提供的结果可能是：危险和有害因素、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发生的概率、事故后果、系统的危险性等。因此，应该选用能够给出所要求的结果的安全评价方法。

合理性原则是指在满足安全评价目的、能够提供所需的安全评价结果的前提下，应该选择计算过程最简单、所需基础数据最少和最容易获取的安全评价方法，使安全评价的工作量和要获得的评价结果都是合理的，不要使安全评价出现无用的工作和不必要的麻烦。

4.2.3 安全评价方法的选择过程

对不同的被评价系统，应选择不同的安全评价方法。不同安全评价方法的选择过程略有不同，一般可按如下图所示的步骤选择安全评价方法。



4.2.4 确定采用的评价方法

该加油站工艺比较简单，又为常温、常压，故采用安全检查表法为主对加油站进行安全评价，同时用事故后果模拟法对设备、设施及工艺单元进行评价。

安全检查表法（SCL）是一种简单易行、广泛应用的系统危险性评价方法。是由一些对工艺过程、机械设备和作业情况熟悉并富有安全技术、安全管理经验的人员，事先对分析对象进行详尽的分析和讨论，列出检查单元和部位、检查项目、检查要求、各项赋分标准、评定系统安全等级分值标准等内容的表格。

利用事故后果模拟法对油品贮存的危险性进行分析，能够形象客观的反映出出现爆炸所引起的后果。

4.2.5 各评价单元采用的评价方法一览表

表 4.2.5 各评价单元采用的评价方法一览表

评价单元		评价方法	
		安全检查表法	事故后果模拟法
安全管理单元		√	
周边环境与平	周边环境子单元	√	
面布置单元	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子单元	√	
设施、设备、装置及工艺单元		√	√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		√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单元		√	

5 定性定量评价

5.1 安全管理单元

本单元对该站的从业人员状况和安全管理组织进行评价，包括安全管理制度、相关手续取得情况、应急救援、有限空间作业等方面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安全检查表进行评价，安全管理单元安全评价检查表见表 5.1-1。

表 5.1-1 安全管理单元安全评价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一) 相关手续取得情况				
1	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第四条 经营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汽油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柴油正在按文件要求进行现状评价。	合格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2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前款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六条	该加油站已取得营业执照，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目录见附件），具备前述规范要求的基本条件。	合格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二) 安全管理制度				
1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	加油站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创建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构建了双重预防机制。	合格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条	该站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合格
3	加油加气站应按照消防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遵守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落实岗位职责和安全禁令，严格站区内动火、用电管理，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及防火、防爆工作，建立完善消防档案，做好基础信息管理建设。	《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 (XF/T3004-2020) 第 4.1 条	制定了消防、防火、防爆管理制度。	合格
4	加油加气站应配备安全管理岗位，配备人员和装备，结合加油加气站火灾特点，做好经常性的消防演练。	《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 (XF/T3004-2020) 第 4.2 条	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和必备的消防装备，定期进行演练。	合格
(三) 安全管理组织				
1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条	加油站共有 6 人，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名。	合格
(四) 从业人员状况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考核合格。	合格
2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新入职的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河北省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的通知（冀应急人〔2019〕50 号）第七十一条	从业人员培训学时满足新入职的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少于 20 学时的要求。	合格
3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各地区可针对本地区安全生产特点，明确应当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六条	加油站为从业人员缴纳安全责任险。	合格
(五) 应急救援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有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合格
2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有事故应急预案，灭火器、灭火毯等应急器材齐全。	合格
(六) 有限空间作业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特点，建立健全与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实际相适应的风险辨识管控、承包管理、现场作业管理、教育培训、应急处置等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根据该站的有限空间作业特点，建立健全风险辨识管控、承包管理、现场作业管理、教育培训、	合格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度体系。		应急处置等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	生产经营单位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审查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等情况。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不得发包。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承包单位有限空间作业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承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要求开展作业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审查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等情况。	合格
3	从事有限空间作业应当遵循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内部作业外部监护、持续作业动态监测的原则，加强风险管控，确保整个作业过程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从事有限空间作业遵循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内部作业外部监护、持续作业动态监测的原则，加强风险管控，确保整个作业过程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合格

检查结果：对该加油站人员管理和安全培训情况进行了检查，共检查了 15 项，全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XF/T3004-2020）等的规定。

5.2 周边环境与平面布置单元

5.2.1 周边环境

本子单元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对该站周边环境进行评价检查。周边环境子单元安全检查表见表 5.2.1-1、5.2.1-2。

表 5.2.1-1 乙醇汽油设施周边环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1	汽车加油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有关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的地点（4.0.1）			站址符合安全要求，交通便利。	合格
2	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汽车加油站（4.0.2）			该站为三级加油站，不在城市中心区内。	合格
3	城市建成区内的汽车加油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但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4.0.3）。			未建在城市建成区内。	合格
	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m）（4.0.4）： （三级站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设施名称	站外建（构）筑物	标准规定最小允许距离（m）		
4	埋地油罐	重要公共建筑物	3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5	埋地油罐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12.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6	埋地油罐	一类民用建筑保护物	11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7	埋地油罐	二类民用建筑保护物	8.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8	埋地油罐	三类民用建筑保护物	7	距最近的东侧厕所 8.4m	合格
9	埋地油罐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12.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10	埋地油罐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10.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11	埋地油罐	室外变配电站	12.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12	埋地油罐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线路	15.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13	埋地油罐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5.5	距北侧京环线 33.7m	合格
14	埋地油罐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15	埋地油罐	架空通信线路	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16	埋地油罐	无绝缘层的架空电力线路	6.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17	埋地油罐	有绝缘层的架空电力线路	5	距最近的南侧架空电力线 19.1m	合格
18	通气管管口	重要公共建筑物	3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19	通气管管口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12.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20	通气管管口	一类民用建筑保护物	11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21	通气管管口	二类民用建筑保护物	8.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22	通气管管口	三类民用建筑保护物	7	距最近的东侧厕所 12.4m	合格
23	通气管管口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12.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24	通气管管口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10.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25	通气管管口	室外变配电站	12.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26	通气管管口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线路	15.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27	通气管管口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5	距北侧京环线 37.7m	合格
28	通气管管口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29	通气管管口	架空通信线路	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30	通气管管口	无绝缘层的架空电力线路	6.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31	通气管管口	有绝缘层的架空电力线路	5	距最近的南侧架空电力线 19.1m	合格
32	加油机	重要公共建筑物	3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33	加油机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12.5	40m 内无此项	合格
34	加油机	一类民用建筑保护物	11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35	加油机	二类民用建筑保护物	8.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36	加油机	三类民用建筑保护物	7	距最近的西侧民用建筑 20.2m	合格
37	加油机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12.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38	加油机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10.5	30m 内无此项	合格
39	加油机	室外变配电站	12.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40	加油机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线路	15.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41	加油机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5	距北侧京环线 28.3m	合格
42	加油机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43	加油机	架空通信线路	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44	加油机	无绝缘层的架空电力线路	6.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45	加油机	有绝缘层的架空电力线路	5	距最近的西侧架空电力线 23.8m	合格

检查结果：对该站乙醇汽油设备周边环境安全情况共检查了 45 项，全部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

表 5.2.1-2 柴油设施周边环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m）（4.0.4）：			检查记录	结论
	设施名称	站外建（构）筑物	三级站，标准规定最小允许距离（m）		
1	埋地油罐	重要公共建筑物	2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2	埋地油罐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10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3	埋地油罐	一类民用建筑保护物	6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4	埋地油罐	二类民用建筑保护物	6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5	埋地油罐	三类民用建筑保护物	6	距最近的东侧厕所 6.0m	合格
6	埋地油罐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9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7	埋地油罐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9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8	埋地油罐	室外变配电站	12.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9	埋地油罐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线路	1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10	埋地油罐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3	距北侧京环线 33.7m	合格
11	埋地油罐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3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12	埋地油罐	架空通信线路	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13	埋地油罐	无绝缘层的架空电力线路	6.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14	埋地油罐	有绝缘层的架空电力线路	5	距最近的南侧架空电力线 19.0m	合格
15	通气管管口	重要公共建筑物	2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16	通气管管口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10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17	通气管管口	一类民用建筑保护物	6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18	通气管管口	二类民用建筑保护物	6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19	通气管管口	三类民用建筑保护物	6	距最近的东侧厕所 13.0m	合格
20	通气管管口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9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21	通气管管口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9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22	通气管管口	室外变配电站	12.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23	通气管管口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线路	1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序号	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m）（4.0.4）：			检查记录	结论
	设施名称	站外建（构）筑物	三级站，标准规定最小允许距离（m）		
24	通气管管口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3	距北侧京环线 37.7m	合格
25	通气管管口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3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26	通气管管口	架空通信线路	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27	通气管管口	无绝缘层的架空电力线路	6.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28	通气管管口	有绝缘层的架空电力线路	5	距最近的南侧架空电力线 19.1m	合格
29	加油机	重要公共建筑物	2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30	加油机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10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31	加油机	一类民用建筑保护物	6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32	加油机	二类民用建筑保护物	6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33	加油机	三类民用建筑保护物	6	距最近的西侧民用建筑 22.8m	合格
34	加油机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9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35	加油机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9	30m 内无此项	合格
36	加油机	室外变配电站	12.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37	加油机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1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38	加油机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3	距北侧京环线 16.5m	合格
39	加油机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3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40	加油机	架空通信线路	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41	加油机	无绝缘层的架空电力线路	6.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42	加油机	有绝缘层的架空电力线路	5	距西侧架空电力线 27.4m	合格

检查结果：对该站柴油设备周边环境安全情况共检查了 42 项，全部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

5.2.2 平面布置

本子单元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对该站平面布置进行评价检查。平面布置子单元安全检查表见表 5.2.2。

表 5.2.2 平面布置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结论
1.	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 (5.0.1)。	出入口分开设置。	合格
2.	加油站内车道或停车位宽度应按车辆类型确定。加油站单车道或单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4m, 双车道或双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6m (5.0.2)。	设双车道 10.6m。	合格
3.	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应按行驶车型确定, 且不宜小于 9m (5.0.2)。	转弯半径 > 9m	合格
4.	站内停车位应为平坡, 道路坡度不应大于 8%, 且宜坡向站外 (5.0.2)。	坡度 < 8%, 停车场地平坦。	合格
5.	作业区内的停车场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 (5.0.2)。	未采用沥青路面。	合格
6.	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应有界线标识 (5.0.3)。	设界限标识。	合格
7.	加油作业区内, 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5.0.5)。	加油作业区内无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合格
8.	加油站的变配电间或室外变压器应布置在作业区之外, 变配电间的起算点应为门窗等洞口 (5.0.8)。	加油站的配电室、发电机室与最近的汽油加油机的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线的距离大于 3m。	合格
9.	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加油站的加油作业区 (4.0.12)。	架空电力线路未跨越加油作业区。	合格
10.	与汽车加油站无关的可燃介质管道不应穿越汽车加油站用地范围。 (4.0.13)	无可燃介质管道穿越汽车加油站用地范围。	不涉及
11.	站房可由办公室、值班室、营业室、控制室、变配电间、卫生间和便利店等组成, 站房内可设非明火餐厨设备 (14.2.9)。	站房由营业室、值班室、配电室、电厨房等组成。	合格
12.	站房的一部分位于加油作业区内时, 该站房的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300m ² , 且该站房内不得有明火设备 (14.2.10)。	站房未处于加油作业区内, 建筑面积为 320m ² , 站房内无明火设备。	合格
13.	当加油站内设置非油品业务建筑物或设施时, 不应布置在作业区内, 与站内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设备的防火间距, 应符合本标准第 4.0.4~4.0.8 条有关三类保护物的规定。当站内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内设置明火设备时, 应等同于“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5.0.10)。	加油站内未设置非油品业务建筑物或设施。	不涉及
14.	加油站内的爆炸危险区域, 不应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5.0.11)。	未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合格
15.	加油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 宜设置不燃烧体实体围墙, 围墙高度相对于站内和站外地坪均不	加油站面向北侧京环线敞开布置, 站区西	合格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结论
	宜低于 2.2m。当加油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大于本标准表 4.0.4~表 4.0.8 中安全间距的 1.5 倍，且大于 25m 时，可设置非实体围墙。面向车辆入口和出口道路的一侧可设非实体围墙或不设围墙。与站区限毗邻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站外建（构）筑物，其面向加油站侧无门、窗、孔洞的外墙，可视为站区实体围墙的一部分，但站内工艺设备与其的安全距离应符合本标准表 4.0.4~表 4.0.8 的相关规定（5.0.12）。			侧、东侧和东南侧设置了 2.2m 高的实体围墙。	
16.	汽车加油场地宜设罩棚，罩棚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1. 罩棚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2. 进站口无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5m；进站口有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限高高度；3. 罩棚遮盖加油机的平面投影距离不宜小于 2m；8. 罩棚柱应有防止车辆碰撞的技术措施。（14.2.2）			罩棚为钢结构，净空高度 6.0m，罩棚遮盖加油机平面投影距离大于 2m，罩棚柱有防止车辆碰撞的技术措施。	合格
17.	加油岛应高出停车位的地坪 0.15~0.2m（14.2.3）。			0.2m	合格
18.	加油岛两端的宽度不应小于 1.2m（14.2.3）。			1.2m	合格
19.	加油岛的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不应小于 0.6m。（14.2.3）。			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不小于 0.6m。	合格
20.	靠近岛端部的加油机等工艺设备应有防止车辆误碰撞的措施和警示标识。采用钢管防撞柱（栏）时，其钢管的直径不应小于 100mm，高度不应小于 0.5m，并应设置牢固（14.2.3）			防撞栏直径 100mm，高度 80mm。	合格
	加油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下列规定（单位：m）（5.0.13、4.0.4）：			检查结果	结论
	设施名称	设施名称	规范要求最小距离（m）		
21.	汽油罐	汽油罐	0.5	0.5m	合格
22.	汽油罐	柴油罐	0.5	0.5m	合格
23.	汽油罐	站房	4	6.0m	合格
24.	汽油罐	配电室	1.5+3	41.0m	合格
25.	汽油罐	消防泵房和取水口	10	不涉及	——
26.	汽油罐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房	12.5	不涉及	——
27.	汽油罐	自用有燃气（油）设备的房间	8	距发电机室 46.0m	合格
28.	汽油罐	站区围墙	2	距最近南侧围墙 4.6m	合格
29.	柴油罐	柴油罐	0.5	8.6m	合格
30.	柴油罐	站房	3	3.3m	合格
31.	柴油罐	消防泵房和取水口	7	不涉及	——
32.	柴油罐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房	10	不涉及	——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结论
33.	柴油罐	自用有燃气（油）设备的房间	6	距发电机室 43.3m	合格
34.	柴油罐	站区围墙	2	距最近东侧围墙 2.0m	合格
35.	汽油通气管管口	油品卸车点	3	5.6m	合格
36.	汽油通气管管口	站房	4	9.1m	合格
37.	汽油通气管管口	配电室	2+3	44.2m	合格
38.	汽油通气管管口	消防泵房和取水口	10	不涉及	——
39.	汽油通气管管口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房	12.5	不涉及	——
40.	汽油通气管管口	自用有燃气（油）设备的房间	8	距发电机室 49.2m	合格
41.	汽油通气管管口	站区围墙	2	距最近南侧围墙 4.6m	合格
42.	柴油通气管管口	油品卸车点	2	5.6m	合格
43.	柴油通气管管口	站房	3.5	8.5m	合格
44.	柴油通气管管口	消防泵房和取水口	7	不涉及	——
45.	柴油通气管管口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房	10	不涉及	——
46.	柴油通气管管口	自用有燃气（油）设备的房间	6	距发电机室 48.6m	合格
47.	柴油通气管管口	站区围墙	2	距最近南侧围墙 4.6m	合格
48.	油品卸车点	站房	5	8.8m	合格
49.	油品卸车点	配电室	1.5+3	43.6m	合格
50.	油品卸车点	消防泵房和取水口	10	不涉及	——
51.	油品卸车点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房	15	不涉及	——
52.	油品卸车点	自用有燃气（油）设备的房间	8	距发电机室 48.6m	合格
53.	汽油加油机	站房	5	6.0m	合格
54.	汽油加油机	配电室	3+3	12.8m	合格
55.	柴油加油机	站房	4	17.8m	合格
56.	加油机	消防泵房和取水口	6	不涉及	——
57.	汽油加油机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房	12.5	不涉及	——
58.	柴油加油机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房	10	不涉及	——
59.	汽油加油机	自用有燃气（油）设备的房间	8	距发电机室 17.4m	合格
60.	柴油加油机	自用有燃气（油）设备的房间	6	距发电机室 24.1m	合格

检查结果：共检查了 60 项，其中有 15 项不涉及，其余全部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

5.3 设施、设备、装置及工艺单元

本单元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对该

站的储油罐、加油机等主要设备、工艺、设施等方面进行检查评价。设施、设备、装置及工艺单元安全检查表见表 5.3-1。

(1) 安全检查表法

表 5.3-1 设施、设备、装置及工艺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结论
1.	除撬装式加油装置所配置的防火防爆油罐外，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应埋地设置，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6.1.1）	油罐埋地设置，未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	合格
2.	汽车加油站的储油罐，应采用卧式油罐。（6.1.2）	采用卧式油罐。	合格
3.	埋地油罐需要采用双层油罐时，可采用双层钢制油罐、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既有加油站的埋地单层钢制油罐改造为双层油罐时，可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满足强度和防渗要求的材料进行衬里改造。（6.1.3）	采用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	合格
4.	单层钢制油罐、双层钢制油罐和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的内层罐的罐体结构设计，可按现行行业标准《钢制常压储罐 第一部分：储存对水有污染的易燃和不易燃液体的埋地卧式圆筒形单层和双层储罐》AQ3020 的有关规定执行。钢制油罐的罐体和封头所用钢板的公称厚度，不应小于表 6.1.4 的规定，钢制油罐的设计内压不应低于 0.08MPa。（6.1.4）	采用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5.	选用的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加油站用埋地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SH/T3177 的有关规定；选用的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加油站用埋地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SH/T3178 的有关规定。（6.1.5）	采用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6.	加油站埋地油罐应采用下列之一的防渗方式： ——采用双层油罐； ——单层油罐设置防渗罐池。（6.5.1）	该站采用采用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	合格
7.	防渗罐池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1. 防渗罐池应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 的有关规定；2. 防渗罐池应根据油罐的数量设置隔池，一个隔池内的油罐不应多于两座；3. 防渗罐池的池壁顶应高于池内罐顶标高，池底宜低于罐底设计标高 200mm，墙面与罐壁之间的间距不应小于 500mm；4. 防渗罐池的内表面应衬玻璃钢或其他材料防渗层；5. 防渗罐池内的空间应采用中性沙回填；6. 防渗罐池的上部应采取防止雨水、地表水和外部泄漏油品渗入池内的措施。（6.5.2）	采用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未设置防渗池。	不涉及
8.	防渗罐池的各隔池内应设检测立管，检测立管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1. 检测立管应采用耐油、耐腐蚀的管材制作，直径宜为 100mm，壁厚不应小于 4mm；2. 检	采用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未设置防渗池。	不涉及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结论
	测立管的下端应置于防渗罐池的最低处，除设置在车道下的油罐外，检测立管的上部管口应高出罐区设计地面 200mm；3. 检测立管与池内罐顶标高以下范围应为过滤管段，过滤管段应能允许池内任何层面的渗漏液体进入检测管，并应能阻止泥沙侵入；4. 检测立管周围应回填粒径为 10mm~30mm 的砾石；5. 检测口应有防止雨水、油污、杂物侵入的保护盖和标识。（6.5.3）		
9.	装有潜油泵的油罐人孔操作井、卸油口井、加油机底槽等可能发生油品渗漏的部位，也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6.5.4）	采用潜油泵，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10.	加油站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双层管道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1. 双层管道的内层管应符合本标准第 6.3 节的有关规定；2. 采用双层非金属管道时，外层管应满足耐油、耐腐蚀、耐老化和系统试验压力的要求；3. 采用双层钢质管道时，外层管的壁厚不应小于 5mm；4. 双层管道系统的内层管与外层管之间的缝隙应贯通；5. 双层管道系统的最低点应设检漏点；6. 双层管道坡向检漏点的坡度不应小于 5%，并应保证内层管和外层管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在检漏点处被发现；7. 管道系统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6.5.5）	采用双层复合加油管道，双层管道采用人工监测方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11.	双层油罐、防渗罐池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采用液体传感器监测时，传感器的检测精度不应大于 3.5mm（6.5.6）。	双层油罐渗漏检测采用在线监测系统。	合格
12.	双层油罐内壁与外壁之间应有满足渗漏检测要求的贯通间隙。（6.1.9）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13.	双层钢制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非金属防渗衬里的双层油罐，应设渗漏检测立管，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检测立管应采用钢管，直径宜为 80mm，壁厚不宜小于 4mm；2. 检测立管应位于油罐顶部的纵向中心线上；3. 检测立管的底部管口应与油罐内、外壁间隙相连通，顶部管口应装防尘盖；4. 检测立管应满足人工检测和在线监测的要求，并应保证油罐内、外壁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被发现。（6.1.10）	设有检测立管，位于油罐顶部的纵向中心线上，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14.	油罐应采用钢制人孔盖（6.1.11）。	油罐采用钢制人孔盖。	合格
15.	油罐设在非车行道下面时，罐顶的覆土厚度不应小于 0.5m；设在车行道下面时，罐顶低于混凝土路面不宜小于 0.9m。钢制油罐的周围应回填中性沙或细土，其厚度不应小于 0.3m；外层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材料的油罐，回填料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6.1.12）。	油罐设在非车行道下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16.	当埋地油罐受地下水或雨水作用有上浮的可能时，应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6.1.13）。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采取了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17.	埋地油罐的人孔应设操作井。设在车行道下面的人孔井应采用加油站车行道下专用的密闭井盖和井座	油罐人孔设操作井，油罐未设在车行道	合格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结论
	(6.1.14)。	下。	
18.	油罐卸油应采取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0% 时, 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 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 时, 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装置应位于工作人员便于觉察的地点 (6.1.15)。	油罐卸油时采用防止油品满溢的措施设有防溢流阀, 且设置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卸油作业现场已经安装声光报警装置。	合格
19.	设有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站, 站内油罐应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单层油罐的液位监测系统尚应具备渗漏检测功能, 渗漏检测分辨率不宜大于 0.8L/h (6.1.16)。	设有油气回收系统, 油罐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	合格
20.	与土壤接触的钢制油罐外表面, 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设计标准》SH/T 3022 的有关规定, 且防腐等级不应低于加强级 (6.1.17)。	采用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	不涉及
21.	加油机不得设在室内 (6.2.1)。	设在室外罩棚下。	合格
22.	加油枪应采用自封式加油枪, 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不应大于 50L/min (6.2.2)。	采用自封式加油枪, 流量不大于 50L/min。	合格
23.	加油软管上宜设安全拉断阀 (6.2.3)。	加油机软管油枪连接处设拉断阀。	合格
24.	以正压 (潜油泵) 供油的加油机, 底部的供油管道上应设剪切阀, 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 剪切阀应能自动关闭 (6.2.4)。	采用潜油泵供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25.	采用一机多油品的加油机时, 加油机上的放枪位应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 加油枪应有颜色标识 (6.2.5)。	未采用一机多油品的加油机。	不涉及
26.	汽油和柴油油罐车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汽油油罐车应具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6.3.1)。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 且汽油油罐具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合格
27.	每个油罐应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 应有明显的标识 (6.3.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28.	卸油接口应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6.3.3)。	卸油接口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合格
29.	加油站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汽油罐车向站内油罐卸油应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 2. 各汽油罐可共用一根卸油油气回收主管, 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不宜小于 100mm; 3. 卸油油气回收管道的接口宜采用自闭式快速接头和盖帽, 采用非自闭式快速接头时, 应在靠近快速接头的连接管道上装设阀门和盖帽 (6.3.4)。	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油气回收管道的接口采用非自闭式快速接头, 在靠近快速接头的连接管道上设阀门。	合格
30.	加油站宜采用油罐装设潜油泵的一泵供多机 (枪) 的加油工艺。采用自吸式加油机时, 每台加油机应按加油品种单独设置进油管 and 罐内底阀 (6.3.5)。	采用潜油泵加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31.	加油站应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6.3.6)。	采用了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合格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结论
32.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 2. 汽油加油机与油罐之间应设油气回收管道，多台汽油加油机可共用一根油气回收主管，油气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 3.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应采取防止油气反向流至加油枪的措施； 4. 加油机应具备回收油气功能，其气液比宜设定为 1.0~1.2； 5. 在加油机底部与油气回收立管的连接处，应安装一个用于检测液阻和系统密闭性的丝接三通，其旁通短管上应设公称直径为 25mm 的球阀及丝堵（6.3.7）。	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33.	油罐的接合管应为金属材质（6.3.8）。	油罐接合管为金属材质	合格
34.	油罐的接合管应设在油罐的顶部，其中进油接合管、出油接合管或潜油泵安装口，应设在人孔盖上（6.3.8）。	接合管设在油罐顶部，管设在油罐的顶部，其中进油接合管、出油接合管，设在人孔盖上。	合格
35.	进油管应伸至罐内距罐底 50mm~100mm 处，进油立管的底端应为 45° 斜管口或 T 形管口。进油管管壁上不得有与油罐气相空间相通的开口（6.3.8）。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36.	罐内潜油泵的入油口或通往自吸式加油机管道的罐内底阀，应高于罐底 150mm~200mm（6.3.8）。	自潜油泵加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37.	油罐的量油孔应设带锁的量油帽，量油孔下部的接合管宜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200mm 处，并应有检尺时使接合管内液位与罐内液位相一致的技术措施（6.3.8）。	油罐的量油孔应设带锁的量油帽，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38.	油罐人孔井内的管道及设备应保证油罐人孔盖的可拆装性（6.3.8）。	油罐人孔井内的管道及设备满足油罐人孔盖的可拆装性	合格
39.	人孔盖上的接合管与引出井外管道的连接，宜采用金属软管过渡连接（6.3.8）。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40.	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应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4m。沿建（构）筑物的墙（柱）向上敷设的通气管，管口应高出建筑物的顶面 2m 及以上。通气管管口应设置阻火器（6.3.9）。	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分开设置。管口高出地面 4m 以上，设有阻火器。	合格
41.	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6.3.10）。	通气管的公称直径 50mm。	合格
42.	当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时，汽油罐的通气管管口除应装设阻火器外，尚应装设呼吸阀。呼吸阀的工作正压宜为 2kPa~3kPa，工作负压宜为 1.5kPa~2kPa（6.3.11）。	汽油罐的通气管管口装阻火器，并安装呼吸阀，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43.	加油站工艺管道的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面敷设的工艺管道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 8163 的无缝钢管；2. 其他管道应采用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或适于输送油品的热塑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结论
	性塑料管道，所采用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有质量证明文件；3. 无缝钢管的公称壁厚不应小于 4mm，埋地钢管的连接应采用焊接；4. 热塑性塑料管道的主体结构层应为无孔隙聚乙烯材料，壁厚不应小于 4mm，埋地部分的塑性塑料管道应采用配套的专用连接管件电熔连接；5 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导静电衬层的体电阻率应小于 $10^8 \Omega \cdot m$ ，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10} \Omega$ ；6. 不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主体结构层的介电击穿强度应大于 100kV；7. 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设备的管道，应采用奥氏体不锈钢管道或能满足输送柴油尾气处理液的其他管道。（6.3.12）		
44.	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应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其体电阻率应小于 $10^8 \Omega \cdot m$ ，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10} \Omega$ ，或采用内附金属丝（网）的橡胶软管（6.3.13）。	采用符合规定要求的导静电耐油软管。	合格
45.	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的以外，均应埋地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必须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6.3.14）。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46.	卸油管道、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应坡向埋地油罐。卸油管道的坡度不应小于 2%，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的坡度，不应小于 1%（6.3.1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47.	受地形限制，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坡向油罐的坡度无法满足本标准第 6.3.14 条的要求时，可在管道靠近油罐的位置设置集液器，且管道坡向集液器的坡度不应小于 1%。（6.3.16）	坡度符合要求，无集液器。	不涉及
48.	埋地工艺管道的埋设深度不得小于 0.4m。敷设在混凝土场地或道路下面的管道，管顶低于混凝土层下表面不得小于 0.2m。管道周围应回填不小于 100mm 厚的中性沙子或细土（6.3.17）。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49.	工艺管道不应穿过或跨越站房等与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与管沟、电缆沟和排水沟相交叉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6.3.18）。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50.	不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的设计和安装，除应符合本标准第 6.3.12 条的有关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管道内油品的流速应小于 2.8m/s； 2. 管道在人孔井内、加油机底槽和卸油口等处未完全埋地的部分，应在满足管道连接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最短的安装长度和最少的接头（6.3.19）。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51.	埋地钢质管道外表面的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质管道外腐蚀控制规范》GB/T21447 的有关规定（6.3.20）。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52.	汽车加油站应设置紧急切断系统，该系统应能在事故状态下实现紧急停车和关闭紧急切断阀的保护功能（13.5.1）。	加油机自带紧急切断按钮。	合格
53.	紧急切断系统应至少在下列位置设置紧急切断开关： 1. 在加油站现场工作人员容易接近且较为安全的位置；	在站房营业室内和站房外墙上设置紧急切断开关。	合格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结论
	2. 在控制室、值班室内或站房收银台等人员值守的位置。（13.5.2）		
54.	工艺设备的电源和工艺管道上的紧急切断阀应能由手动启动的远程控制切断系统操纵关闭。（13.5.3）	紧急切断阀由手动启动的远程控制切断系统操纵关闭。	合格
55.	紧急切断系统应只能手动复位（13.5.4）。	只能手动复位。	合格
56.	加油加气站的采暖宜利用城市、小区或邻近单位的热源。无利用条件时，可在加油加气站内设置锅炉房（14.1.2）。	站房采用空调取暖	不涉及
57.	设置在站房内的热水锅炉房（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锅炉宜选用额定供热量不大于 140kW 的小型锅炉。 2. 当采用燃煤锅炉时，宜选用具有除尘功能的自然通风型锅炉。锅炉烟囱出口应高出屋顶 2m 及以上，并应采取防止火星外逸的有效措施。 3. 当采用燃气热水器采暖时，热水器应设有排烟系统和熄火保护等安全装置（14.1.3）。	站房采用空调取暖	不涉及
58.	加油加气站室内外采暖管道宜直埋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应充沙填实，进、出建筑物处应采取隔断措施（14.1.5）。	站房采用空调取暖。	不涉及
59.	作业区内的站房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罩棚顶棚可采用无防火保护的钢结构（14.2.1）。	站房为砖混结构，耐火等级二级。罩棚为钢结构，其耐火极限为 0.25h，顶棚无燃烧体。	合格
60.	站内的锅炉房、厨房等有明火设备的房间与工艺设备之间的距离符合表 5.0.13 的规定，但小于或等于 25m 时，朝向作业区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实体墙（14.2.14）。	无此设施。	不涉及
61.	加油站内不应建地下和半地下室，消防水池应具有通风条件（14.2.15）。	没有地下和半地下室，没有消防水池。	不涉及
62.	埋地油罐的操作井、位于作业区的排水井应采取防渗措施，位于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操作井和排水井应有防止产生火花措施。（14.2.16）。	埋地油罐操作井未设置防火花措施。	不合格

检查结果：本单元共检查了 62 项，其中有 10 项不涉及，涉及项中有 1 项不合格，其余 51 项均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要求。

不合格项为：埋地油罐操作井未设置防火花措施。

（2）事故后果模拟分析

乙醇汽油储罐爆炸 TNT 当量及事故后果计算

加油站主要经营销售乙醇汽油、柴油等燃料油品，单次作业量相对较小，但作业频繁，且加油站流动车辆多，人员来往复杂，稍有不慎，易燃、易爆的油品及作业过程中挥发出的油气都可能因打火机、烟头、电气火花、静电火花、撞击火花等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由于加油站火灾事故具有突发性、高热辐射性、燃烧与爆炸交替发生，特别是由于燃烧过程中油气浓度不断变化，使得燃烧和爆炸不断相互转化，火情不断扩大，而在火灾初期只能依靠站内自救，扑救非常困难，这就会造成难以估量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油品主要是由碳氢化合物组成，受热、遇火以及与氧化剂接触都有发生燃烧的危险。油品的闪点越低发生燃烧的危险越大。油品的蒸气与空气的混合比例达到爆炸下限浓度时，遇火花即能爆炸。资料表明：闪点低于28℃的油品占全部油罐火灾的72%。因此，本报告仅对加油站中危险性最大的乙醇汽油储罐进行爆炸后果的定量评价。

(1) 汽油储罐爆炸能量计算

汽油储罐的容积为15m³，假设一个汽油储罐内充满最高爆炸上限为7.6%的混合油气，则其中汽油含量为15×7.67%=1.14m³（气态，按标准状态下1mol=22.4×10⁻³m³计，汽油的平均分子量取114）。

$$\text{汽油质量 } W_f = 1.14 \div 22.4 \times 1000 \times 114 \div 1000 = 5.802 \text{ (kg)}$$

$$Q_f = 43620 \text{ kJ/kg (汽油的燃烧热)}$$

$$E = W_f \cdot Q_f = 5.802 \times 43620 = 2.53 \times 10^5 \text{ (kJ)}$$

(2) TNT 当量的计算

根据爆炸力学理论，采用范登伯格（Van den Berg）和兰诺伊（lannoy）TNT 当量法，将其他易燃、易爆物质转化成相对应的Xkg 当量 TNT，计算公式如下：

$$q = AW_f Q_f / Q_{TNT} = AE / Q_{TNT}$$

式中, A 为蒸气云的 TNT 当量系数, 取值范围为 0.02%—14.9%, 通常取 4%; q 为蒸气云的 TNT 当量, kg; Q_{tnt} 为 TNT 的爆炸热, 4120—4690KJ/kg, 一般取 4500KJ/kg; W_f 为蒸气云中燃料的总质量, kg

$$q=4\% \times 2.53 \times 10^5 \div 4500 \text{ kJ/kg} = 2.25 (\text{kg})。$$

(3) 冲击波超压的计算

求出爆炸的模拟比 α 为:

$$\alpha = (q/q_0)^{1/3} = (q/1000)^{1/3} = 0.1q^{1/3} = 0.1 \times 2.25^{1/3} = 0.131。$$

(4) 计算 2.25kgTNT 在爆炸试验中的相当距离 R_0 , 即 $R_0 = R/\alpha$ 或 $R = \alpha \times R_0$

汽油储罐爆炸事故点与周边实际距离 R 处的超压计算

汽油储罐周边实际距离 R 处的超压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5.7 和表 5.8。

表 5.7 汽油储罐周边实际距离 R 处的超压值计算结果

距离 R_0/m	5	6	7	8	9	10	12	14
超压 $\Delta P_0/\text{Mpa}$	2.94	2.06	1.67	1.27	0.95	0.76	0.50	0.33
实际 R (m) ($\alpha \times R_0$)	0.65	0.79	0.92	1.04	1.14	1.31	1.53	1.78
距离 R_0/m	16	18	20	25	30	35	40	45
超压 $\Delta P_0/\text{Mpa}$	0.235	0.17	0.126	0.079	0.057	0.043	0.033	0.027
实际 R (m) ($\alpha \times R_0$)	2.03	2.29	2.62	3.27	3.92	4.58	5.23	5.89
距离 R_0/m	50	55	60	65	70	75		
超压 $\Delta P_0/\text{Mpa}$	0.0235	0.0205	0.018	0.016	0.0143	0.013	0.006	0.005
实际 R (m) ($\alpha \times R_0$)	6.55	7.19	7.85	8.50	9.16	9.83	55.64	63.27

表 5.8 汽油储罐爆炸事故模拟计算结果及伤害情况汇总表

距离 R (m)	超压 $\Delta P/\text{Mpa}$	对物的损坏作用	对人的伤害
63.27	0.005~0.006	门、窗玻璃部分破碎	
55.64	0.006~0.015	受压面的门窗玻璃大部分破碎	
8.83	0.015~0.02	窗框损坏	
7.19	0.02~0.03	墙裂缝	轻微损伤
4.80	0.04~0.05	墙大裂缝, 屋瓦掉下	听觉器官或骨折
3.71	0.06~0.07	木建筑厂房房柱折断, 房架松动。	内脏严重损伤或死亡
3.60	0.07~0.10	砖墙倒塌	
2.94	0.10~0.20	防震钢筋混凝土破坏, 小房屋倒塌	大部分人员死亡
2.16	0.20~0.30	大型钢架结构破坏	

通过模拟计算可知, 该企业汽油储罐一旦发生油气爆炸事故, 对周边 3.60m 范围内的人员会造成大部分人员死亡事故, 建筑物防震钢筋混凝土破坏, 小房屋倒塌; 对 3.71m 范围内的人员造成内脏严重损伤或死亡伤害,

建筑物木建筑厂房房柱折断，房架松动；对 4.80m 内的建筑物造成墙大裂缝，屋瓦掉下；对 7.19m 内人员造成听觉器官损伤或骨折，墙裂缝；7.19m 外对人才是相对安全的地带。

5.4 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单元

本单元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车用乙醇汽油储运安全规范》等，对该站公用工程、辅助设施方面进行了检查，包括消防设施、供配电、防雷、防静电设施、常规防护设施。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检查评价。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单元安全检查表见表 5.4。

表 5.4 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一) 消防设施				
1	每 2 台加油机应配置不少于 2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 1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一具 6L 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 2 台应按 2 台配置（12.1.1）。		加油区配置 4 个 5kg 手提干粉灭火器	合格
2	地下储罐应配置 1 台不小于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 15m 时，应分别配置（12.1.1）。		油罐区两种介质储罐距离未超过 15m，设置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个	合格
3	一、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 5 块、沙子 2m³；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不少于 2 块、沙子 2m³（12.1.1）。		三级加油站，配置灭火毯 4 块，沙子 2m³。	合格
4	卸油作业现场应至少配备 2 具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 2 块灭火毯等应急救援物资。《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第 5.1.4		在卸油作业现场配备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	合格
5	其余建筑的灭火器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的有关规定（12.1.2）。		站房内配置了 4 具 8kg 干粉灭火器，配电室配置了 2 具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在发电机房配置了 2 具 8kg 干粉灭火器。	合格
6	车用乙醇汽油发生火灾时，宜采用抗溶水成膜泡沫灭火剂，不宜采用蛋白、氟蛋白或水成膜泡沫灭火剂，采用时应增加泡沫供给强度；局部火灾可采用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泡沫灭火器	《车用乙醇汽油储运安全规范》（AQ3045-2013）第 8.3 条	采用干粉灭火器	合格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二) 给排水			
7	站内地面雨水可散流出站外, 当雨水由明沟排到站外时, 应在围墙内设置水封装置 (12.3.2)。	散流出站	合格
8	清洗油罐的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 不应直接进入排水管道 (12.3.2)。	由专业清洗公司作业后集中外运处理	合格
9	车用乙醇汽油储罐的操作井应采取防水措施, 并确保储罐人孔及人孔上的第一道法兰密闭良好。罐区地坪应坡向罐区以外, 不应积水。	《车用乙醇汽油储运安全规范》(AQ3045-2013) 第 7.2.3 条 乙醇汽油储罐操作井采取防水措施, 储罐人孔及人孔上的第一道法兰密闭良好。罐区地坪坡向罐区以外。	合格
10	排出站外的污水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污水排放标准的规定 (12.3.2)。	排出站外的污水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污水排放标准的规定	合格
11	加油站内不应采用暗沟排水 (12.3.2)。	不采用暗沟排水	合格
(三) 供配电			
12	加油站的供电负荷等级可分为三级, 信息系统应设不间断供电电源 (13.1.1)。	供电负荷等级为三级, 信息系统设置了 UPS 不间断电源	合格
13	加油站宜采用电压为 380/220V 的外接电源 (13.1.2)。	电压为 380/220V	合格
14	加油站的罩棚、营业室等处均应设应急照明, 连续供电时间不少于 90min (13.1.3)。	罩棚、营业室、配电室、发电机室均设置了应急照明, 连续供电时间不少于 90min。	合格
15	当引用外电源有困难时, 汽车加油站可设置小型内燃发电机组。内燃机的排烟管口应安装阻火器。排烟管口至各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的水平距离, 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以下时, 不应小于 5m; 2. 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及以上时, 不应小于 3m (13.1.4)。	排烟口安装了阻火器, 高出地面 4.5m 以下, 距各爆炸危险区边界水平距离不小于 5m。	合格
16	加油站的电缆宜采用直埋或电缆穿管敷设。电缆穿越行车道部分应穿钢管保护 (13.1.5)。	电缆采用直埋敷设, 穿越行车道部分穿钢管	合格
17	当采用电缆沟敷设电缆时, 作业区内的电缆沟内必须充沙填实。电缆不得与油品管道以及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沟内 (13.1.6)。	未采用电缆沟敷设电缆	合格
18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的有关规定 (13.1.7)。	按要求设置	合格
19	加油站内爆炸危险区域以外的照明灯具可选用非防爆型。罩棚下处于非爆炸危险区域的灯具应选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级的照明灯具 (13.1.8)。	罩棚下设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级的节能型照明灯具	合格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四) 防雷、防静电			
20	钢制油罐必须进行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13.2.1）。	按要求设置	合格
21	加油站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宜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 （13.2.2）。	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采用共用接地装置，经辽宁信达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合格，接地电阻均小于 4Ω	合格
22	埋地钢制油罐以及非金属油罐顶部的金属部件和罐内的各金属部件，必须与非埋地部分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13.2.4）。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23	加油加气站内油气放空管在接入全站共用接地装置后，可不单独做防雷接地。（13.2.5）	油气放散管接入全站共用接地装置	合格
24	当加油加气站内的站房和罩棚等建筑物需要防直击雷时，应采用接闪带（网）保护。当罩棚采用金属屋面时，宜利用屋面作为接闪器，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板间的连接应是持久的电气贯通，可采用铜锌合金焊、熔焊、卷边压接、缝接、螺钉或螺栓连接； 2. 金属板下面不应有易燃物品，热镀锌钢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5mm ，铝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65mm ，锌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7mm ； 3. 金属板应无绝缘被覆层（13.2.6）。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25	加油站信息系统的配电线路首、末端与电子器件连接时，应装设与电子器件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13.2.8）。	设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合格
26	380/220V 供电系统宜采用 TN-S 系统，当外电源为 380V 时，可采用 TN-C-S 系统。供电系统的电缆金属外皮或电缆金属保护管两端均应接地，在供电系统的电源端应安装与设备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13.2.9）。	供配电采用 TN-S 系统，有接地措施，两端均接地，设过电压保护器	合格
27	地上或管沟敷设的油品管道应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30Ω （13.2.10）。	设置防雷、防静电联合接地装置，符合要求	合格
28	加油加气站的汽油罐车、卸车场地，应设卸车临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并应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13.2.11）。	设防静电接地装置，并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	合格
29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工艺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应用金属线跨接。当法兰的连接螺栓不少于 5 根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13.2.12）。	操作井法兰已经跨接	合格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30	油罐车卸油用的卸油软管、油气回收软管与两端接头，应保证可靠的电气连接（13.2.13）。	已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合格
31	采用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时，导电内衬应接地；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时，不埋地部分的热熔连接件应保证长期可靠的接地，也可采用专用的密封帽将连接管件的电熔插孔密封，管道或接头的其他导电部件也应接地。（13.2.14）	采用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导电内衬接地，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32	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0\ \Omega$ （13.2.15）。	符合要求	合格
33	油罐车卸车场地内用于防静电跨接的固定接地装置，不应设置在爆炸危险 1 区（13.2.16）。	符合要求	合格
34	卸油作业区的辅助设施应具有防静电措施，进入卸油区作业的人员，应先通过具有报警功能的人体静电释放装置消除静电。《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第 5.1.6 条）	卸油区附近有报警功能的人体静电释放装置消除静电	合格
（五）安全标志			
35	作业区应按 GB/T2893.5、GB2894、GB13495.1、GB15630 的规定设置安全标志和安全色。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第 4.4 条 作业区内设置禁火、禁烟、禁止穿化纤服、限速等安全标志。	合格
36	机动车在加油站的最高行驶速度限定为 5km/h。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 第 6.4.2 条 有限速 5km/h 安全标志	合格
（六）常规防护设施			
37	企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2 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GB 39800.2-2020 配备符合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	合格

检查结果：本单元共检查了 37 项，全部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车用乙醇汽油储运安全规范》等规范、标准的规定。

5.5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单元

本单元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公布的《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对照该站实际，该站属于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为乙醇汽油。

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乙醇汽油采取的应急措施进行评价。

乙醇汽油存在的场所是乙醇汽油罐、加油管道、卸油管道、加油机，其应采取的应急措施见下表：

表 5.5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142 号文要求的安全措施	检查记录	结论
(一) 一般要求			
1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操作人员经三级培训教育及应急处置培训，考试合格上岗。	合格
2	密闭操作，防止泄漏，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密闭操作，油罐埋地储存，通风良好，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合格
3	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耐油橡胶手套	操作人员操作时穿防静电工作服，戴耐油橡胶手套。	合格
4	储罐等容器和设备应设置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	储油罐设有液位计、温度计，并装有带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液位仪。	合格
5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加油站无氧化剂。	合格
6	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加油站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卸油时控制流速，设有静电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并设有静电接地报警仪。配备有灭火器、消防沙、灭火毯等应急处理设备。	合格
(二) 特殊要求			
7	油罐及贮存桶装汽油附近要严禁烟火。禁止将汽油与其他易燃物放在一起。	加油站设有严禁烟火警示标志。乙醇汽油未与其他易燃物放在一起。	合格
8	往油罐或油罐汽车装油时，输油管要插入油面以下或接近罐的底部，以减少油料的冲击和与空气的摩擦。沾油料的布、油棉纱头、油手套等不要放在油库、车库内，以免自燃。不要用铁器工具敲击汽油桶，特别是空汽油桶更危险。因为桶内充满汽油与空气的混合气，而且经常处于爆炸极限之内，一遇明火，就能引起爆炸。	卸油时进油管伸至罐内距罐底 100mm 处。沾油料的布、油棉纱头、油手套等均单独存放。	合格

序号	142 号文要求的安全措施	检查记录	结论
9	当进行灌装汽油时，邻近的汽车、拖拉机的排气管要戴上防火帽后才能发动，存汽油地点附近严禁检修车辆。	卸油时，加油站停止作业，存乙醇汽油地点附近没有检修车辆现象。	合格
10	汽油油罐和贮存汽油区的上空，不应有电线通过。油罐、库房与电线的距离要为电杆长度的 1.5 倍以上。	乙醇汽油油罐和贮存乙醇汽油区的上空，没有电线通过。	合格
11	注意仓库及操作场所的通风，使油蒸气容易逸散。	操作场所通风良好。	合格
(三) 储存安全			
12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炎热季节应采取喷淋、通风等降温措施。	储存于埋地设置的乙醇汽油罐内。	合格
13	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用储罐、铁桶等容器盛装，不要用塑料桶来存放汽油。盛装时，切不可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	加油站没有氧化剂，乙醇汽油储存于埋地设置的乙醇汽油罐内，油罐采取了卸油的防满溢措施，且设置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合格
14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	用埋地油罐储存，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	合格
(四) 特别警示			
15	高度易燃液体；不得使用直流水扑救（用水灭火无效）。	未设消防水灭火系统，配备了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等灭火器材。	合格

检查结果：本单元共检查了 15 项，全部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 号）文件中的安全生产条件要求。

6 事故案例分析

案例 1

2000 年 9 月 1 日 23:30, 湖北省荆门市某实业有限公司, 用油罐车将 5 吨 90#汽油送达钟祥市某加油站, 卸油过程中突然发生爆炸, 当场 1 人死亡, 3 人受伤。

事故分析

该加油站采用罐室（地窖罐）储油, 并采用喷溅卸油方式, 产生大量静电荷。卸油中又无静电接地装置, 致使在卸油过程中因静电积聚无法导出而发生爆炸。

教训启示

(1) 严禁使用罐室（地窖罐）方式储油, 由于油气比空气重, 罐室（地窖罐）易积聚油气, 并不容易扩散消失, 留下了爆炸着火的隐患。

(2) 严禁采用敞口方式卸油, 敞口卸油方式的卸油过程中, 大量的油气会从卸油口溢出, 在卸油区积聚和扩散, 形成爆炸性气体环境。而采用密闭卸油方式, 油气会从油罐的透气管通过阻火器排出, 由于透气管高于地面 4m, 油气容易被吹散, 就会减少形成爆炸性气体环境的机会。

(3) 禁止采用喷溅式卸油方式。卸油管路应伸向油罐的底部（距罐底 20cm）, 喷溅卸油会大大增加卸油时产生的静电, 从而留下更大的事故隐患。

(4) 建立可靠的防静电接地系统。及时的导走静电, 是防止产生静电危害的重要手段。油罐要有可靠的防静电接地, 卸油时还要对卸油汽车进行可靠的接地。

(5) 严格执行卸油操作规程。在加油站的正常业务作业中, 卸油作业是危险性最大的作业, 对卸油作业都制定有严格的操作规程, 加油站在操

作中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规定的顺序，方法进行作业，以确保卸油过程的安全。

案例 2

1989 年 4 月 26 日下午，山东省某县石油公司加油站电工刘某某在修理加油机时，可燃气体瞬间发生爆炸，引进管道管沟及地下罐室，炸毁 90 号汽油罐一个，同时引爆一辆正在卸油的东风油罐车，并三个油罐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事故发生后，经过 40 分钟激战将大火扑灭。据初步统计：这起大火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余万元，事后，事故责任者刘某某于 8 月 30 日被依法逮捕。

事故分析

(1) 修理加油机时，无视安全操作规程，在没有将电源切断的情况下便进行检查修理工作，致使防爆接触器产生火花引燃油蒸气。

(2) 管道沟未用干砂填实是造成油蒸气积聚和火焰传播的主要原因。

(3) 罐室储油，在罐室内油蒸气浓度很大，而管沟又与罐室相通是造成油罐爆炸、火灾的直接原因。

教训启示

(1) 加油机是加油站的主要设备，它的维修和保养显得非常重要，但必须遵守操作规程，否则会带来不可估量的恶性后果。

(2) 严禁使用罐室（地窖罐）方式储油，由于油气比空气重，罐室（地窖罐）易积聚油气，并不容易扩散消失，留下了爆炸着火的隐患。

(3) 管沟必须用干砂填实。管沟不填实容易积聚油气，并将油罐区和加油区进行联通，一旦发生泄漏或着火爆炸，极易造成事故的扩大。

案例 3

2002 年 4 月，福建省永安某油库，在一埋地柴油罐的顶部进行检查井盖的焊接修理作业时，焊渣掉进检查井引起油罐爆炸，油罐泄漏的柴油引

发大火，造成 3 人死亡。

事故分析

(1) 在油罐顶部进行焊接作业，没有开具动火作业证，没有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致使高温焊渣引爆油蒸气，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 检查井内的人孔盖子不密封，油罐内的油气从检查井盖的缝隙处溢出并在检查井内积聚，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教训启示

(1) 加油站是油料和油气经常出现的场所，严禁进行明火作业。对油罐及站内设备的维修，必须请有资质的专业施工队伍进行。

(2) 加油站的油罐一定要进行密封，不论是汽油罐还是柴油罐，敞口油罐不仅造成更多的油气挥发，而且容易造成爆炸性气体环境，造成事故隐患。

(3) 柴油的储存和加注，同样存在着很大的危险，因而对柴油的管理必须引起高度的重视。

7 对策措施与建议

7.1 预防事故发生的对策措施

(1) 预防火灾、其他爆炸

- 1) 加油、卸油及设备的维护保养等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2) 必须严格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卸油，绝对禁止敞开式卸油，以防止油气沿地面扩散积聚于坑洼或地沟等地势较低处，遇点火源引起火灾、其他爆炸。
- 3) 卸油前必须按规定接好静电接地线及静电接地报警仪，确认静电接地良好后，再进行卸油操作。
- 4) 加强对防雷、防静电设施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验，确保其完好有效。
- 5) 卸油过程中必须安排专人监测油罐内油面高度，杜绝出现冒油事故。
- 6) 卸油时必须将油罐车熄火，卸油过程中要控制好流速，遇恶劣天气必须停止卸油作业，卸油前要在卸油口附近、且方便取用的地方放好灭火器。
- 7) 卸油前必须确认快速接口连接完好，否则不准开卸油阀门。
- 8) 防爆区域内需使用工具作业时，必须使用防爆工具。
- 9) 禁止用加油枪直接往塑料桶（瓶）内加油。
- 10) 加油员在加油前要对加油设施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应进行处理后，再进行加油操作。加油过程中必须精心操作，防止发生溢油、跑油事故。
- 11) 加强对加油机的维护与保养，防止出现电器漏电、短路或加油机漏油现象等。对加油机进行修理或维护时，必须将加油机电源断开，并挂牌。

12) 遇恶劣天气要停止加油作业。

13) 需入罐作业时，必须对油罐进行彻底置换合格并办理相应作业手续。

14) 保持站内安全警示标志的完好。站内绝对禁止抽烟、接打手机等。该站人员在带头做好的基础上，要监督其他人员做好。

15) 注意加强周边安全巡视，防范明火和浓烟，防止附近动用明火或燃放烟花爆竹。

16) 加强对消防器材的维护保养，保证其处于完好、有效状态。

17)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思想，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各种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18) 站内管理人员要加强巡回检查，对于违反操作规程、不执行本单位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现象，要敢于管理。

19) 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穿戴防静电工作服，绝对禁止穿化纤衣服及带钉子鞋。

20) 站房内不应设置大功率电器设备；火灾和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应符合现行GB50058的有关规定。

(2) 预防中毒窒息

涉及到的油品虽然毒性较小，但人长期接触（吸入、食入、皮肤接触等）也可导致人员发生中毒事故；油罐等限制性空间，因油蒸气含量高，导致氧含量降低，人进入会导致缺氧窒息。

1) 卸油、加油、维护、检修，特别入罐作业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2) 加油过程中，作业人员要站在上风口，以防吸入油蒸气。

3) 遇油品泄漏，要及时对泄漏的油品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中，人员要站在上风口。

4) 需入罐作业时，作业前必须对油罐进行置换合格，并办理相应作业证；作业过程中，罐外要安排专人进行监护，监护人员必须负责任，发现问题要立即采取相应措施。

5) 从业人员要养好个人卫生习惯，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下班时要及时更换，进食、进水前要洗手。

(3) 预防车辆伤害

加油站进出车辆较多，所以，有发生车辆伤害的可能。主要发生在加油区、卸油过程中。

1) 保证车辆通行道路的畅通。

2) 道路、停车场地要保证清洁，不准有积水、结冰现象。

3) 非车辆驾驶人员不准操作机动车辆。

(4) 预防触电

在经营过程中，经常接触用电设施，不论是操作电气设施还是检修电气设施，都有发生触电事故的可能。

1) 加强对电气线路的检查，保证符合规范要求。

2) 保证电气设备接“零”或接“地”保护的完好。

3) 加强电气设备的使用管理，按规范要求正确选用合格的产品。

4) 无认证的电气产品不得使用。

5) 按照作业要求配备防触电用品。

6) 对电气设备维修时应由有操作资格证书的电工操作，无证书的人员不得对电气设备进行维修。

(5) 预防物体打击

设备、设施检修过程中，检修人员不精心操作，不按规定佩戴劳保用品，有发生物体打击伤害的可能。物体打击事故一般发生在对设备维修与加油、卸油过程中。维修与作业过程中，要求操作人员必须穿戴好符合规

定的劳动防护用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6）预防高处坠落

高处坠落主要存在于高处维护或维修过程中，主要是罩棚的高处维护及罩棚下电气设施的维修。

- 1) 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
- 2) 配备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设施，如安全带、安全绳等。
- 3) 上岗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培训，作业过程中要精心操作。
- 4) 恶劣天气严禁室外高处作业。

（7）预防机械伤害

设备、设施检修过程中，检修人员不精心操作，不按规定佩戴劳保用品，有发生机械伤害的可能。加油过程中，加油机出现故障，加油员违规操作，有可能发生机械伤害。机械伤害一般发生在对设备维修与加油过程中。维修与加油作业过程中，要求操作人员必须穿戴好符合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8）预防坍塌

建（构）筑物设计、安装不符合要求或因其他外力作用，有发生坍塌事故的可能。

- 1) 加强对建（构）筑物的巡回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
- 2) 建（构）筑物及设备基础附近不准长时间积水。
- 3) 加强加油区和罐区的安全管理，罐区有明显凹陷或坍塌迹象，及时对罐区进行维护并检查油罐是否有严重腐蚀现象。

（9）根据《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从操作安全上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 1) 油罐及加油机附近要严禁烟火。禁止将乙醇汽油与其他易燃物放在一起。

2) 卸油时, 输油管要插入油面以下或接近罐的底部, 以减少油料的冲击和与空气的摩擦。沾油料的布、油棉纱头、油手套等不要放在油罐区、车库内, 要单独放置, 以免自燃。油罐车进、出加油站或倒车时, 应由加油站人员引导、指挥。油罐车应停放于卸油专用区, 熄火并拉上手刹车、于车轮处放置轮挡; 并使车头向外, 以利紧急事故发生时, 可迅速驶离。

3) 当进行卸油作业时, 邻近的汽车、拖拉机的排气管要戴上防火帽后才能发动, 存乙醇汽油地点附近严禁检修车辆。

(10) 该站经营、储存的汽油(含乙醇汽油)被列入了《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 该站应当按照国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落实管控措施, 加强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生命周期管理, 强化安全风险防控, 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保障生产安全。

7.2 火灾扑救对策措施

加油站的主要危险因素是火灾和其他爆炸事故。火灾发生后, 如果能采取合理的措施, 就能及时扑灭, 将损失降低到最小。

发生火灾时应做到:

- (1) 立即停止一切作业, 切断电源, 关闭阀门。
- (2) 按照火灾应急救援预案迅速组织灭火和报警, 不能贻误灭火时机。
- (3) 在扑救中要针对发生火灾的部位、火势等特点, 合理使用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等灭火器具。
- (4) 有序地疏散人员和车辆, 加油站进出口要有人监视和控制。
- (5) 及时、迅速转移火灾现场及附近的可燃和易燃物品, 防止火灾蔓延。油罐车着火时应尽量迅速将其驶离加油站至空旷处, 再行灭火。
- (6) 及时整理票证、现金等物品, 避免损失。
- (7) 做好外部救援力量的引导和配合工作。

(8) 火灾扑灭后, 保护好现场, 以便事故调查和按应急预案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善后处理。

7.3 对加强加油站安全管理的建议

7.3.1 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加油站人员流动性较强, 因此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对加油站的安全经营十分重要。对新进站工作的人员, 必须进行油品安全常识、应急措施、加油站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教育, 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工作。义务消防人员应经过培训, 熟悉各种火灾的原理和扑救方法、消防器材的使用等, 强化其消防安全技能。此外加油站还应对站内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 不断增强其安全意识, 确保安全作业。

7.3.2 加强外来人员和车辆的管理

加油站每日接待大量外来车辆和人员, 外来车辆经过加油站出入口进行加油时, 其行为与加油站的安全经营息息相关。加油站应加强对其的安全管理, 应做到:

(1) 做好对进站加油和卸油车辆的疏导, 车辆应按站内规定路线行驶和停靠, 需加强现场车辆管理, 以避免车辆伤害事故和损坏加油设施。

(2) 加强火种管理, 加油员应监督进站车辆司机和乘员, 对在站内吸烟、使用通信工具等行为及时劝阻制止。

7.3.3 加强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加油站设备状况的完好, 对保障加油站安全运行至关重要, 因此, 应做好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避免因设备故障带来安全隐患。具体应做到:

(1) 健全设备、安全附件、消防器材、避雷和防静电接地设施的登记记录。

(2) 定期检查设备和管道的密封状态，发现小的跑冒滴漏，及时处理。

(3) 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每半年由防雷公司进行检测。

(4) 消防器材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定期维修，保证其完好备用状态。

(5) 定期检查油罐、管道的防腐状况，避免因腐蚀导致跑油事故，引发火灾和其他爆炸。

(6) 对站内的用电设备和线路，要定期检查，确保其绝缘、接地等保护措施的完好，配电箱应定期清扫灰尘，避免因带电体裸露或漏电发生触电或火灾事故。

7.3.4 加强标准化体系和双控体系的运行管理

(1) 加强标准化体系的运行管理，企业应每年至少1次对安全标准化运行进行自评，提出进一步完善安全标准化的计划和措施。

(2) 严格执行安全培训教育制度，依据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和岗位需要，制定适宜的安全培训教育目标和要求。根据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和培训目标，定期识别安全培训教育需求，制定并实施安全培训教育计划。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基础和基层工作，组织实施安全标准化，建设企业安全文化。

(4) 加强双控体系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加油站安全经营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建议及措施。

(5) 建立双重预防机制组织机构，健全各项制度，落实双重预防机制责任。

(6)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程要求，对各类风险点进行分

级管控。

(7) 隐患治理及时，保证整改措施、资金、时限、责任、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

(8) 对员工进行双重预防机制体系培训，使员工对所从事岗位的风险有更充分的认识，安全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得到加强；使隐患排查工作更有针对性，以降低加油站经营风险。

7.3.5 安全标志的设置

(1) 加油站作业区应按AQ3010-2022、GB/T2893.5、GB2894、GB13495.1、GB15630的规定设置安全标志。

(2) 以下情况应设“禁止标志”：

1) 加油站出入口及周边、作业防火区内，选用“禁止烟火”、“禁止使用手机”标志。

2) 作业场所动火时，选用“禁放易燃品”、“禁止烟火”、“禁止使用手机”标志。

3) 可能产生静电会导致火灾、其他爆炸危险场所，选用“禁止穿化纤服”、“禁止穿带钉鞋”标志。

4) 可能产生火灾、其他爆炸危险作业场所，选用“禁止穿带钉鞋”标志。

(3) 以下情况应设“警告标志”：

1) 加油作业场所，选用“注意安全”、“当心爆炸”、“当心火灾”、“当心车辆”“车辆熄火”标志。

2) 可能产生触电危险的配电箱和电器设备，选用“当心触电”标志。

(4) 以下情况应设“指令标志”：

1) 加油站出入口放置“入口”、“出口”标志。

- 2) 卸油作业时加油站出入口放置“暂停营业”。
- 3) 在加油站入口放置“限速 5 公里/小时”标志。
- 4)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选用“必须戴防毒面具”、“禁止烟火”、“注意安全”。

7.4 对危险作业的建议

7.4.1 卸油作业

- (1) 做好充分准备，预防混油、溢油和静电事故。
通过液位仪观察油罐空余容量，保证油罐能容纳所购油品。
检查油管、静电接地、消防器材是否完好齐备。
卸油口设置油品标号，防止不同油品及停用罐的混装。
检查汽车是否戴好防火帽，接油罐车进站，连接静电接地线，检查油罐车油品数量和质量。
连接卸油软管，加油机停止加油。
- (2) 卸油中油罐车司机和加油站人员都要谨慎操作，勤于观察，防止渗漏、跑油和引起火灾。
作业人员应穿戴防静电服装，使用无火花防爆工具。
卸油中不准穿脱衣服、挥舞工具或搬动物品。
控制流速，减少静电产生。
卸油中禁止测量油罐液面高度。
雷雨天禁止装卸油作业。
- (3) 卸油后，应放空软管中油料，及时关闭阀门，盖好快速接头帽；
在油罐内油面和油气压力稳定后测量油罐内油面高度；将消防器材、工具等用具归位，清理作业现场，填写收油记录。

7.4.2 加油作业

(1) 加油员必须穿戴好防静电工作服后上岗，并不得在加油区内穿、脱、拍打衣物。

(2) 车辆驶入时，加油员应主动引导车辆进入加油位置。

(3) 车辆停稳、熄火后，方可将车辆油箱盖打开，进行加油。严禁向汽车汽化器及塑料桶内加油。

(4) 加油时应将加油枪插入车辆油箱中，同时密切观察油箱油位，防止冒油。

(5) 加油过程中如有油品洒、冒时，须擦拭干净后方可继续加油。

(6) 雷雨天时禁止加油作业。

(7) 摩托车等推出加油区后方可发动。

(8) 加油完毕后，应尽快将油枪放回托架内。

(9) 加油岛上不得放置收录音机、电扇、延长线、冷藏设备等一般电器设备及其他杂物。有加油车辆进站时，加油人员应站在加油岛上以防被撞，作业人员避免穿过两车中间。

7.4.3 动火作业

(1) 在加油站内进行动火作业，必须经站长同意并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方可进行。

(2) 站内动火，应明确动火的地点、时间、范围，并须有动火方案、安全措施、现场监护人。

(3) 进行电、气焊作业，其操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4) 严禁在油罐、油管 and 加油机等带油设备上进行焊接等明火作业。

(5) 作业完毕应认真填写作业记录。

(6) 加油站须注意过节时烟花爆竹对加油站的影响，加强防火措施。

7.4.4 电气作业

(1) 电气作业必须由经过专业培训、考试合格，持有电工特种作业资格证的人员进行。电气作业人员上岗，应按规定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并正确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气工具。

(2) 电气设备的检修或维护保养均须在确保设备断电的情况下进行。

(3) 停电检修设备或线路，必须挂上“有人工作，禁止合闸”的警告牌或采取其他措施，严防误送电。

(4) 更换电气设备或部件（元件），其规格型号必须与原件相同或相符。

(5) 外来人员不得私自乱动设备开关，不得移动所采取的安全措施。

(6) 加油站内严禁私拉乱扯临时线。

7.4.5 油罐清洗作业

(1) 适时清洗油罐沉积物，装运不同油品应按规定进行清洗。清罐时必须按清罐安全要求进行，以防发生中毒和爆炸事故。

(2) 油罐清洗，应委托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公司依相关规定作业，清洗公司须专门指定并设置现场安全主管于现场指挥监督作业，并严格执行有限空间审批制度。

(3) 加油站地下油罐以密闭机械清洗为原则，动力机械以采取气动式为原则，若采用电气机具则应为防爆型式并实施接地。

(4) 清洗油罐所用的手持工具应为无火花安全工具和全棉清洁用具。

(5) 所清油罐处，须设置施工标识，并严禁无关人员接近。

(6) 油罐清洗时应随时注意并测试油罐内、外油气浓度及采取必要安

全防护措施。

(7) 油罐清洗后之残渣，应依废弃物清理法规处理。

(8) 油罐清洗作业期间，值班站长须在现场监督清洗作业过程。

(9) 油罐清洗后，站长应立即检查所有部件以恢复正常状态。

7.5 其他建议

高碑店市运通加油站在设施、设备及工艺方面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安全设施是该建设项目能够安全运行的重要保证，加油站应对安全设施加强管理，按规定进行检查、检验、更新与改进。

加油站的灭火器材应按《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 50444-2008）第5条要求，每半个月进行一次检查。日常巡检发现灭火器被挪动、缺少零部件等情况时，应及时处置。对于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器泄露、被开启使用过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灭火器应及时进行维修。对于达到报废条件的灭火器应及时报废并按照等效替代的原则进行更换。

加油员应主动对进站和出站加油车辆的进行引导，以防止车辆伤害事故的发生。

加油站应按照《车用乙醇汽油储运安全规范》（AQ 3045-2013），第7.2.1条乙醇汽油罐涉及定期检测罐底水层，并及时清理。因作业危险性较大，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掌握应急处置措施，配备相关的应急物资。

加油站应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XF/T3004-2020）的要求，制定并遵守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落实岗位职责和安全禁区，严格站区内动火、用电管理，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及防火、防爆工作建立完善消防档案，做好基础信息管

理建设。

根据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局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全部柴油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企业应当关注涉及柴油的危险化学品监管政策和法规，适时调整内部危险化学品管理机制，确保持续符合安全要求。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已经于2023年4月1日实施，企业应加强作业活动管理，严格落实规范的各项安全要求。

7.6 隐患整改复查项

隐患整改复查表

序号	存在的问题事项	整改建议	依据	整改情况	检查结果
1	埋地油罐未设置防火花措施	建议给埋地油罐操作井盖设置防火花胶条。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14.2.16：埋地油罐的操作井、位于作业区的排水井应采取防渗措施，位于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操作井和排水井应有防止产生火花的措施。	已增设防火花胶条。	合格

8 安全评价结论

8.1 评价结论分析

8.1.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依据该站的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的物理化学性质、经营设备和设施、公用工程设备和设施及经营过程的实际情况等，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该站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主要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车辆伤害、物体打击、机械伤害、高处坠落、坍塌、其他伤害等。

8.1.2 周边环境与平面布置单元

通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该站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情况的检查、评价，该加油站的选址、设备设施与周边的安全距离、内部的平面布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符合安全条件要求。

8.1.3 设施、设备、工艺装置及消防设施单元

通过用安全检查表分析法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对该站使用的设施、设备、工艺装置及消防设施检查、评价，该加油站的设施、设备、工艺装置及消防设施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符合安全条件要求。

8.1.4 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单元

本单元通过用安全检查表分析法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等,对该站公用工程、辅助设施方面进行了检查、评价,包括消防设施、供配电、防雷、防静电设施、常规防护设施。该加油站的公用工程、辅助设施整改后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的规定。符合安全条件要求。

8.1.5 安全管理单元

通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该站安全管理方面的检查、评价,该加油站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应急局培训考核合格;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三项制度”;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符合安全条件要求。

8.2 安全评价结论

8.2.1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符合性

我公司安全评价小组认真勘察现场,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编制的安全检查表对该加油站逐项进行安全检查,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8.2.2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的预测性结论

该加油站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及车辆伤害,通过对该站采取的安全设施与安全管理工作分析,正常情况下预测该站发生相应

事故的可能性较小；通过对可能发生最严重的爆炸事故的模拟计算，该站即使发生爆炸事故，对人员的影响范围最大为 7.19m。

8.2.3 采取安全对策措施后的安全状态

根据对该站现有的安全设施和采取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安全管理情况的分析、评价，该站的安全对策、措施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该站可能发生事故的影响因素处于可控状态。

8.2.4 安全现状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该加油站具备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其周边安全生产条件、平面布置、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和安全管理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的规定，具备安全经营条件。

附件 报告其他附件目录

- (1) 委托书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
-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5) 土地证明及协议书复印件
- (6) 保定市公安消防支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复印件
- (7)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及复训网络截图复印件
- (8)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复印件
- (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 (10) 双层油罐合格证复印件
- (1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单复印件
- (12) 三项制度目录复印件
- (13) 隐蔽情况说明
- (14) 整改情况及影像资料
- (15) 地理位置图
- (16) 加油站平面布置示意图
- (17) 加油站周边关系示意图

